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20 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uimagroup.com>

西元 2021 年 6 月 14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宏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8-0656

電子信箱：harvey.chuang@buima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886-2-2508-0656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Syntech Holding Co.,Ltd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Ltd.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886-2-2508-0656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86-21-57784292
OWA Metallic Pte.Ltd.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886-2-2508-0656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UNIT NO1512A 15TH FLR WING-C KAILSH BUSINESS PARK VIKHROLI PARK SITE WEST KAILASH BUSINESS PARK MUMBAI , MAHARASHTRA INDIA PIN : 400079	+886-2-2508-0656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86-21-5778429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86-21-57784278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86-511-85595900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即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Twin Tower Office 19F No.2 Koh Pich, St Sopheak Mongkol 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96-876-7525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886-7-3561-82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昭賢、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buimagroup.com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李紋萱

聯絡電話：02-2508-0656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tiva.lee@buimagroup.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建智	台灣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帝生	台灣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建興	台灣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偉	台灣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田嘉昇	台灣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 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淳仁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薛秉鈞	台灣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2
一、財務概況.....	142
二、財務績效.....	143
三、現金流量.....	1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4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20年度，市場受到COVID-19的影響，全球貿易環境相比于2019年更加嚴峻。本公司憑藉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及投資效益的成效，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以下茲就2020年度營運成果及2021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010,442	995,002
營業利益	40,845	48,334
稅後淨利	26,670	30,56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127.03	238.00
負債佔資產比(%)	58.13	30.70
總資產報酬率(%)	1.49	2.81
股東權益報酬(%)	4.59	3.65
每股盈餘	0.80	0.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52,749仟元，和去年度的46,739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潔淨牆板及金屬天花等產品之開發。

二、2021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有鑑於新廠將於2021年落成量產，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完善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

2. 拓展台灣市場的規模作機會：

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透過新事業體聯誼營造，爭得合作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其他建材公司建築設計師之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各國防火、抗噪法規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桓鼎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詩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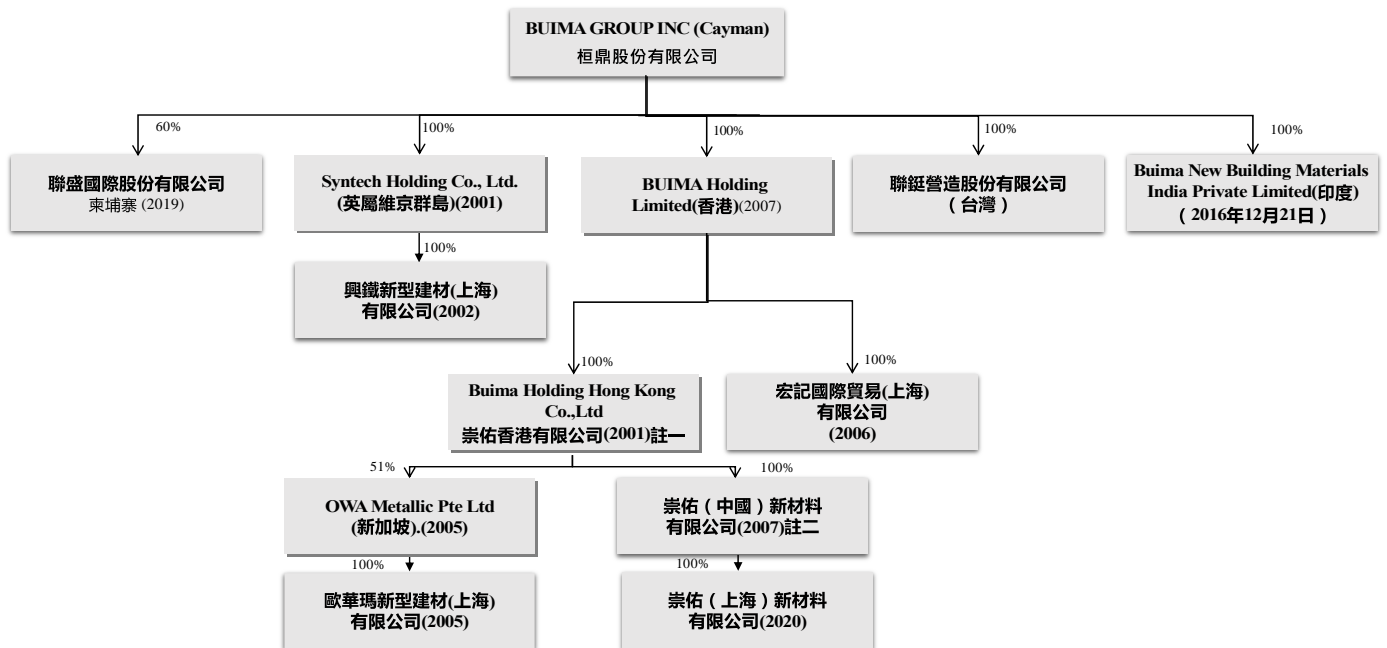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包括 Syntech Holding Co., Ltd.、Buima Holding Limited.、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原名：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OWA Metallic Pte. Ltd.、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即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公共工程、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二)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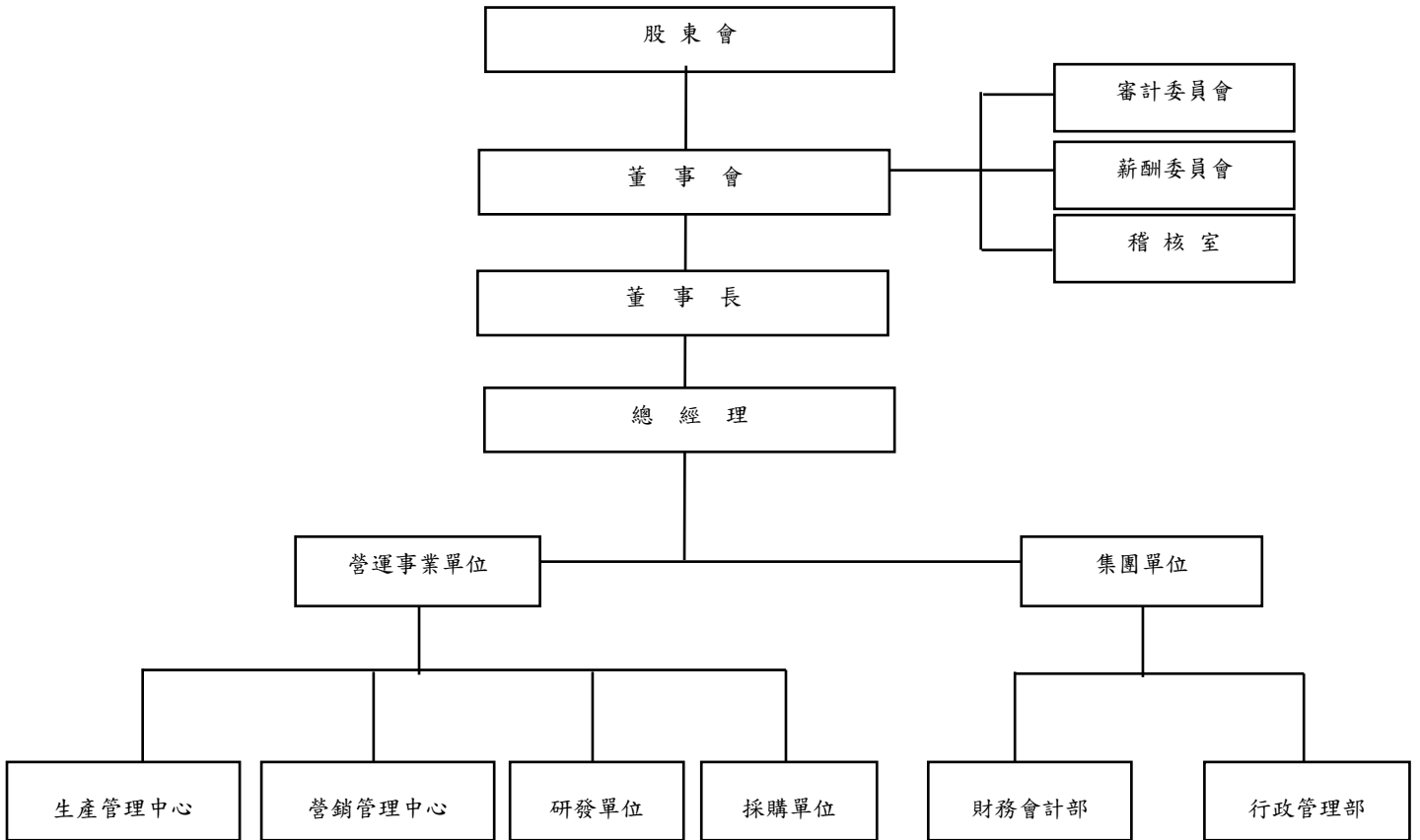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2002年6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300 萬美元，主要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並創立自有品牌 SYNTEX。
2005年4月	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 OWA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簽訂合資協議。
2005年8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240 萬美元，主要生產吊頂龍骨。
2007年12月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美金 1,000 萬元，主要生產金屬天花板，目前擁有粉末塗裝線及世界最先進之薩瓦尼尼折彎中心。
2012年11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3年5月	得標之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預計 2015 年 10 月完工。
2014年1月	得標之華泰證券廣場內裝工程開工，工程總價人民幣 2,014 萬元，已於 2015 年 4 月完工。
2014年3月	江蘇崇佑廠房擴建完成，廠房面積約一萬平方米。
2014年4月	生產基地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廠與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進行整併。
2014年10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5年10月	得標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於 2013 年 5 月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
2016年5月	5 月 9 日正式掛牌上櫃，承銷價以每股 22 元發行，主辦券商為國泰證券。
2016年8月	為長期業務拓展需要，於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撤銷印度設立辦事處一案，改設立全資子公司。
2017年8月	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18年12月	為拓展產量，增加產能，計畫江蘇省鎮江購置土地新建廠房，因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2 月 24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0年7月	加大台灣投資，本公司投資三億元，取得台擁有甲級營造廠的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 2. 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畫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 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建立和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2. 文具、消耗性用品及費用性資產之採購作業。 3. 人員招募、出勤考核、薪資之發放等人事作業。 4. 員工福利、教育訓練作業。 5. 總務性作業。
財務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單位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及人員管理，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2. 財務單位出納、理財、資金調度與規劃等業務。
營銷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2. 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之擬訂，及信用額度之控制。 3. 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生產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產品之生產計劃、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及工作場所之環保工安等相關事宜。 2. 擬訂工廠操作效率、成本分析及改進方案。
研發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設計部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產品之市場調研、規劃設計及審核並制定產品標準化作業等。 2. 工藝工程部主要負責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線效能及引進並導入新型製程技術等。
採購單位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1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建智	男	2020/05/18	3	2018/05/29	327	1.07	1,319	3.64	71	0.19	3,567 (註1)	9.99 (註1)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2020/05/18	3	2015/04/10	1,450	4.06	1,450	4.06	-	-	-	-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帝生	男	2020/05/18	3	2018/05/29	-	-	1,428	4.00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2020/05/18	2020/05/18	3	3,567	9.99	3,567	9.99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2020/05/18	2020/05/18	3	-	-	268	0.75	32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嘉昇	男	2020/05/18	3	2015/04/10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講師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 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淳仁	男	2020/05/18	3	2020/05/18	-	-	-	-	-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秉鈞	男	2020/05/18	3	2020/05/18	—	—	—	—	—	—	—	—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元禾法律事務所 律師	—	—	—	—

註 1：張建智持股 100%投資公司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崇佑公司 3,567,240 股，持股比率 9.99%。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張建智(100%)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L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70.92%)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鵬投資(股)公司(25%)、燁新投資有限公司(25%)、友喬投資有限公司(2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FUL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	楊仁元(100%)
展鵬投資(股)公司	楊仁元(26%)、楊千儀(25.56%)、楊仁登(25.56%)
燁新投資有限公司	JWIM INTERNATIONAL CO.,LTD(96.43%)
友喬投資有限公司	楊仁友(30%)、楊仁喬(30%)、楊凡亞(2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建智		-	-	✓		✓		✓	✓	✓	✓	✓	✓	✓	✓	✓	✓	-
林建興		-	-	✓	✓	✓		✓	✓	✓	✓	✓	✓	✓	✓	✓	✓	1
陳帝生		-	-	✓		✓		✓	✓	✓	✓	✓	✓	✓	✓	✓	✓	-
智誠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宏偉		-	-	✓		✓	✓	✓	✓	✓	✓	✓	✓	✓	✓	✓	✓	-
田嘉昇		-	✓	✓	✓	✓	✓	✓	✓	✓	✓	✓	✓	✓	✓	✓	✓	2
鄭淳仁		-	-	✓	✓	✓	✓	✓	✓	✓	✓	✓	✓	✓	✓	✓	✓	2
薛秉鈞		-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 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

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發起人：不適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1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2020/8/3	268	0.75	32	-	-	-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紋萱	女	2018/12/24	72	0.2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2018/12/24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台壽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法務襄理	-	-	-	-	-

三、最近年度(2020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建智	-	306	-	-	-	42	-	-	-	0.94	-	3,057	-	-	-	-	90	-	-	-	-	-	-	-	-	-	-	9.47	-
董事	林建興	-	306	-	-	-	42	-	-	-	0.94	-	-	-	-	-	-	-	-	-	-	-	-	-	-	-	-	0.94	-	
董事	陳帝生	-	306	-	-	-	42	-	-	-	0.94	-	1,727	-	43	-	-	-	-	-	-	-	-	-	-	-	-	5.74	-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	-	198	-	-	-	42	-	-	-	0.65	-	1,005	-	18	-	-	-	-	-	-	-	-	-	-	-	-	3.42	-	
獨立董事	李訓良(註1)	-	108	-	-	-	42	-	-	-	0.41	-	-	-	-	-	-	-	-	-	-	-	-	-	-	-	-	0.41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198	-	-	-	42	-	-	-	0.65	-	-	-	-	-	-	-	-	-	-	-	-	-	-	-	-	0.65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306	-	-	-	42	-	-	-	0.94	-	-	-	-	-	-	-	-	-	-	-	-	-	-	-	-	0.94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192	-	-	-	42	-	-	-	0.63	-	-	-	-	-	-	-	-	-	-	-	-	-	-	-	-	0.6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103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2020年5月18日全面改選董事，未續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李訓良、鄭淳仁、田嘉昇、薛秉鈞	—	林建興、李訓良、鄭淳仁、田嘉昇、薛秉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陳帝生、莊宏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8 人	0 人	8 人

(三)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建智	—	4,587	—	—	—	201	—	—	66	—	—	13.15	—	—	—	—	—	
	莊宏偉																		
財務副總	李紋萱																		

註1：張建智董事長於2020年8月3日起因職務調整辭任總經理，由莊宏偉擔任總經理。

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莊宏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張建智、李紋萱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人	3人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如下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建智	—	66	66	0.01
		莊宏偉				
	財務長	李紋萱				

註 1：張建智因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故於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辭去總經理一職，由莊宏偉先生擔任總經理。

(六)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2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6.59	-	6.1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	19.06	-	13.15

註：稅後純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疊之處。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董監酬勞係以公司營運結果為考量及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2020年)及202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4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建智	14	0	100%	
董事	林建興	14	0	100%	
董事	陳帝生	14	0	100%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宏偉	11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4	0	100%	
獨立董事	李訓良	4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1	0	100%	註3
獨立董事	薛秉鈞	10	1	88%	註3

註1：2020年5月18日新任董事。 註2：2020年5月18日未續任獨立董事。
註3：2020年5月18日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會日期:2020年7月21日

議案內容:聘任莊宏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迴避董事: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莊宏偉先生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日期:2020年7月21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迴避董事: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莊宏偉先生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與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日期:2020年7月21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

迴避董事: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莊宏偉先生

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經其他出席董事討論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二) 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109年5月18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2020年)及202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8	—	100%	
獨立董事	李訓良	1	-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鄭淳仁	7	—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薛秉鈞	6	1	83%	註 2

註 1：2020 年 5 月 18 日未續任獨立董事。

註 2：2020 年 5 月 18 日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0/3/2 第二屆 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20/5/12 第二屆 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修定「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020/5/26 第三屆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案		
	擬重新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0/6/16 第三屆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通過聘用鑑價公司遠見無形資產企業價值評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價格評估及洽請博業會計師事務所林金波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		
2020/8/11 第三屆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以現金收購取得聯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報告事項: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2020/11/9 第三屆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0/12/7 第三屆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辦理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本公司擬向國內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或案 修正本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計畫預期效益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0/12/22 第三屆 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2021 年預算案 本公司 2021 年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3/29 第三屆 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2020 年盈餘配派表案 擬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4/16 第三屆 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取消 202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案案 本公司擬辦理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本公司擬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5/14 第三屆 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報告案－第一季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並無異議。	將於董事會進行核准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3/21	審計委員會	1. 2018年11月-2019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19/5/9	審計委員會	1. 2019年2月-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19/8/13	審計委員會	2019年4月-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19/11/12	審計委員會	1. 2019年7月-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2020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稽核計劃將提報董事會
2020/3/2	審計委員會	1. 2019年10月-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4.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修定「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20/4/16	審計委員會	1. 2020年1月-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0/5/14	審計委員會	1. 2020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3/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19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19/5/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0/8/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0/11/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1/03/2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報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1/05/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1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報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5.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且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第一屆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守則中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中，簡述多元資歷如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張建智先生、林建興先生、陳帝生先生及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先生；長於法律事務且專於建築行業的律師獨立董事薛秉鈞先生；長於會計事務的執業會計師獨立董事田嘉昇先生；曾任職於證交所專業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事務的獨立董事鄭淳仁先生，皆對我司受益良多。詳細之評估，請詳附件一。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4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50-59歲，2位董事在50歲以下。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09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請詳本表後之附表二。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李紋瑩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 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其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及附表三。110 年度主要業務及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2、 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董監持續進修，為日籍董事安排到府進修課程。(董事進修請參閱附表四) 5、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評估投保。 6、 於例行董事會召開前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及公司官網。 7、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8、 完成董事會效能評估。 9、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各項公告、重大訊息申報等。 10、 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提至董事會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關係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規劃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係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當日即完成公告申報。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顯著差異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底前完成第六屆公司自理評鑑之自評作業。</p>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符合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會計財務
董事：張建智	男	√	√	√	√	√	√	√		√
董事：林建興	男	√	√	√	√	√	√	√		
董事：陳帝生	男	√	√	√	√	√	√	√		
董事：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宏偉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田嘉昇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鄭淳仁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薛秉鈞	男	√	√	√	√	√	√	√	√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附表三：109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9.11.29	109.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15
109.12.17	109.12.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	✓	✓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 I.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3. 最近年度(2020 年)至 202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嘉昇	4	—	100%	
委員	李訓良	1	—	100%	註 1
委員	鄭淳仁	3	—	100%	註 2
委員	薛秉鈞	4	—	100%	註 3

註 1：2020 年 5 月 18 日未續任。

註 2：2020 年 5 月 18 日新任薪酬委員。

註 3：2019 年 11 月 12 日新任薪酬委員，2020 年 5 月 18 日續任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0/3/2 第二屆第五次 薪酬委員會	1.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0/5/26 第二屆第四次 薪酬委員會	1. 擬重新推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 擬訂定本公司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薪酬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0/7/21 第二屆第二次 臨時薪酬委員會	1. 訂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長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3/29 第二屆第五次 薪酬委員會	1. 202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無顯著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一)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且委託專業機構依環保局各項規定進行監測，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置固體廢物。</p> <p>(二)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無顯著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一)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p> <p>(二)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p> <p>(四)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請參閱上述各項說明。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p> <p>(二)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p>	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p>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擬定相關跡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 (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员的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	已公告於官網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uimagroup.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建智	2018/2/3	2020/8/23	因同時兼任董事長，已尋得合適總經理人選，故辭任。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該作業程序已置於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0/5/18 股東會	1.通過 2019 年合併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 2019 年盈餘分配表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通過 2019 年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7.資本公積發放股利案	訂定 2020/6/11 為配發基準日，並於 2020/7/3 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並於 2020/5/18 於開曼完成歸檔作業。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3/2 第三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通過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2.通過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3.通過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4.通過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5.通過 2019 年度盈餘配派表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6.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7.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8.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依決議結果執行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0.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更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1.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2.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3.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4.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5.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0 年股東會
	16.受理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7.通過本公司召開 2020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4/7 第三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審核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決議結果執行
	2.修訂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由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5/12 第三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依決議結果執行
	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案	
	6.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5/18 第四屆 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本公司擬重新推選董事長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擬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依決議結果執行
	3.本公司擬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5/26 第四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201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通過聘用鑑價公司進行股權價格評估及洽請林金波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	依決議結果執行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6/16 第四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以現金投資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7/21 第四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訂定更名換票基準日及換股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更換對外授權章暨指派公司有權簽章人員	依決議結果執行
	3.聘任總經理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4.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訂本公司薪酬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8/11 第四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11/9 第四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	依決議結果執行
	4.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依決議結果執行
	5.擬通過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12/7 第四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辦理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0/12/22 第四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2021 年預算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 2021 年稽核計劃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3/29 第四屆	1.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2.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第八次 董事會	3.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決議結果執行	
	4.202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5.本公司 2020 年盈餘配派表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6.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8.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9.本公司召開 2021 年股東常會議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受理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擬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依決議結果執行	
	1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4/16 第四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取消 202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案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擬辦理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本公司擬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5/14 第四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202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最近年度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日期：110 年 0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恆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建智

總經理：莊宏偉



簽章



簽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賴宗義	2020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20	3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500	-	4,50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 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4,500	-	-	-	-	-	2020 年度	
	賴宗義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建智	464,000	500,000	—	—
法人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	(1,679,000)	—	—
	負責人：張建智	464,000	500,000	—	—
	代表人：莊宏偉(註 1)	268,000	—	—	—
董事	林建興	—	—	—	—
董事	陳帝生	840,000	—	—	—
董事	唐後隆(註 2)	—	—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獨立董事	李訓良(註 3)	—	—	—	—
獨立董事	張恭誨(註 4)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註 5)	1,000	—	(1,000)	—
獨立董事	薛秉鈞(註 5)	—	—	—	—
財務主管	李紋萱	5,401	—	—	—

註 1：莊宏偉於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兼任總經理。

註 2：唐後隆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擔任董事，2019 年 4 月 27 日辭任董事。

註 3：李訓良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未續任獨立董事。

註 4：張恭誨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 5：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擔任獨立董事。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21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240	9.99	—	—	—	—	—	—	—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1,319,000	3.64	121,000	0.34	3,567,240	9.99	—	—	—
洪鴻章	2,700,000	7.56	—	—	—	—	-	-	—
陳秀娟	2,490,000	6.97	—	—	—	—	陳秀秀 陳帝生	妹 弟	—
陳秀秀	2,000,988	5.61	—	—	—	—	陳秀娟 陳帝生	姐 兄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0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	—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0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玉枝)	—	—	—	—	—	—	—	—	—
林建興	1,450,000	4.06	—	—	—	—	—	—	—
陳帝生	1,428,000	4.00	—	—	—	—	陳秀娟 陳秀秀	姐 妹	—
張建智	1,319,000	3.64	121,000	0.19	3,567,240	9.99	智誠投資有 限公司	負 責 人	—
唐後隆	1,183,255	3.3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223	100	—	—	3,223	100
Buima Holding Ltd.	75,205	100	—	—	75,205	1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註 5)	10,450	100	—	—	10,450	100
OWA Metallic Pte.Ltd.	1,224	51	—	—	1,224	51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Ltd	6,000	60	—	—	6,000	6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2	100	—	—	註 1、2	10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3	100	—	—	註 1、3	10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4	100	—	—	註 1、4	10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4	51	—	—	註 1、4	51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3	100	—	—	註 1、3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 2：透過 Syntech Holding Co., Ltd.投資。

註 3：透過 Buima Holding Ltd.投資。

註 4：透過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

註 5：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1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699,996	24,300,004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註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金 外財 抵 股 者	現 以 之 產 充 款 其 他
200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09.11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11,645,388	116,453,880	股份轉換 191,661,720 元	—	—
2009.12	17.4	60,000,000	600,000,000	16,751,178	167,511,780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2009.12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218,051,151 元	—	—
201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1.03	1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3.05	12.5	6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201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減少資本兩股換一股	—	—
2015.10	—	60,000,000	600,000,000	23,999,996	239,999,960	股份註銷	—	—
2016.05	22	60,000,000	600,000,000	27,199,996	271,999,960	現金增資 70,400,000 元	—	註2
2017.11	20.6	60,000,000	600,000,000	30,699,996	306,999,960	現金增資 72,100,000 元	—	註3
2018.12	18.6	60,000,000	600,000,000	35,699,996	356,999,960	現金增資 93,000,000 元	—	註4

註：歷次增資並不適用生效文號。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證櫃審字第10500068702號。

註4：金管證發字第1060038731號。

註5：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406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股東結構

2021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本國公司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人數	0	1	7	10	756		774
持有股數	0	10,000	74,782,600	3,385,570	278,821,790		356,999,960
持股比例	0	0.003	20.948	0.948	78.101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 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2021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	5,016	0.01
1,000 至 5,000	453	958,852	2.69
5,001 至 10,000	95	802,000	2.25
10,001 至 15,000	29	372,000	1.04
15,001 至 20,000	21	385,122	1.08
20,001 至 30,000	17	434,852	1.22
30,001 至 40,000	23	815,735	2.28
40,001 至 50,000	7	337,442	0.95
50,001 至 100,000	21	1,629,401	4.56
100,001 至 200,000	19	2,464,057	6.90
200,001 至 400,000	12	3,475,011	9.73
400,001 至 600,000	3	1,322,294	3.70
600,001 至 800,000	5	3,559,731	9.9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0	19,138,483	53.62
合計	774	35,699,996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2021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3,567,240	9.99
	洪鴻章	2,700,000	7.56
	陳秀娟	2,490,000	6.97
	陳秀秀	2,000,988	5.61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1,500,000	4.20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玉枝	1,500,000	4.20
	林建興	1,450,000	4.06
	陳帝生	1,428,000	4.00
	張建智	1,319,000	3.64
	唐後隆	1,183,255	3.31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22.35	74.80
	最低	17.65	19.50	52.80	
	平均	19.91	38.77	59.74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17.25	17.50	—	
	分配後(註 2)	16.45	16.5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700	35,700	35,7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3	0.80	—
		調整後	0.63	0.8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0	1.0000000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1.60	48.46	—
	本利比		24.89	38.7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01%	2.58%	—

註1：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I. 完納稅捐。
 - II. 填補虧損。
 - III.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得自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25%，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 15%。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 2020 年度之股利分派案，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0000005 元，共計新臺幣 35,700 仟元，待 202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0 年度係配發現金股利，非以無償配股之方式配發，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 202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292 仟元以及董事酬勞 292 仟元，與 2020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 2020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仟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2).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6,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總金額為 126,000 仟元，其中 93,000 仟元預計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8.6 元，預計募集金額 93,000 仟元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或銀行借款，另 33,000 仟元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先行用於本計畫購置土地，如有剩餘，再行用於本計畫購置機器設備，若仍有剩餘，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二) 原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1. 整體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土地	2019 年第一季	40,500	40,500	—	—	—
興建廠房	2019 年第四季	67,500	20,250	20,250	20,250	6,750
購置機器設備	2019 年第四季	18,000	—	—	—	18,000
合計		126,000	60,750	20,250	20,250	24,750

2. 建廠及新增機器預計安置地點：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

3. 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1) 預計建廠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地質探勘、設計施工圖繪製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土建機電安裝設計施工圖審、消防圖審	2019 年 3 月至 5 月
工程規劃許可證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2019 年 5 月
建築施工階段、機電施工階段	2019 年 5 月至 11 月
消防驗收、設備進廠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
產線投產	2020 年 1 月

(2)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金額
數控液壓折灣機	2	6,160
油壓折床	6	2,244
進口滾輪成型機	1	849
橋式電動葫蘆	2	2,028
壓台	20	1,557
數控高速開槽機	1	891
其他	42	4,271
合計	72	18,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及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產品不良率及單位成本、提升產品精度，故規劃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增設金屬隔間牆體產線，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9	金屬隔間牆體	—	—	—	—	—
2020		700	700	315,000	78,750	3,150
2021		800	800	360,000	90,000	3,600
2022		900	900	405,000	105,300	12,150
2023		1,000	1,000	450,000	130,500	27,000
2024		1,000	1,000	450,000	130,500	31,500
2025		1,050	1,050	472,500	137,025	37,800

註 1：本次增資款項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2019 年完成建廠及產線新增，2020 年 1 月開始生產。

註 2：本公司係採接單式生產，故假設產量等於銷售量，產量係依過往平均產能利用率為依據，生產量逐年提昇。

註 3：銷售單價係以過往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作為基礎因素估計。

註 4：銷貨毛利係以過往年度之平均銷貨毛利，並考量學習曲線、規模經濟等因素估計。

註 5：營業費用係以過往年度之營業費用率，考量新廠初期費用較高等因素估計。

5. 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A+B)	累積現金流量
2019	—	—	—	—
2020	3,150	5,468	8,618	8,618
2021	3,600	5,468	9,068	17,686
2022	12,150	5,468	17,618	35,304
2023	27,000	5,468	32,468	67,772
2024	31,500	5,468	36,968	104,740
2025	37,800	5,468	43,268	148,008

(三) 整體計畫預計資金變更運用進度

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用途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及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產品不良率及單位成本、提升產品精度，故規劃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原計畫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進行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惟因鎮江當地主管機關於第一季尚在進行土地探勘、第二季經上級單位審批准准、土地招拍亦順延至2019年12月，使本公司於2020年第二季始完成購置土地。故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皆較原先規劃落後。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將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以及預計效益調整如下：

1. 整體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土地	2020年第二季	40,500	7,440	28,939	4,121	—	—	—	—
興建廠房	2021年第二季	67,500	—	—	3,909	33,090	20,000	5,000	5,501
購置機器設備	2021年第二季	18,000	—	—	—	—	8,800	5,000	4,200
合計		126,000	7,440	28,939	8,030	33,090	28,800	10,000	9,701

2. 預計建廠時程表

施工項目	預計時程
地質探勘、設計施工圖繪製	2020年4月至6月
土建機電安裝設計施工圖審、消防圖審	2020年4月至6月
工程規劃許可證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2020年4月至6月
建築施工階段、機電施工階段	2020年6月至12月
消防驗收、設備進廠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
產線投產	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

3.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2021	700	650	315,000	78,750	75,600	3,150
2022	900	900	405,000	105,300	86,400	18,900
2023	1,000	950	450,000	112,500	93,150	19,350
2024	1,050	950	475,500	123,500	103,500	20,000
2025	1,100	1,050	495,000	128,700	99,000	29,700
2026	1,100	1,050	495,000	131,175	99,225	31,950

4. 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	累計現金流
2021	3,150	4,557	7,707	7,707
2022	18,900	5,468	24,368	32,075
2023	19,350	5,468	24,818	56,893
2024	20,000	5,468	25,468	82,361
2025	29,700	5,468	35,168	117,529
2026	31,950	5,468	37,418	154,947

(四) 落後原因之合理性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其資金用途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及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產品不良率及單位成本、提升產品精度，故規劃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原計畫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進行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惟因鎮江當地主管機關於第一季尚在進行土地探勘、第二季經上級單位審批核准、土地招拍亦順延至2019年12月，本公司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購置土地，致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預計延至2021年第二季完成計畫。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係於2020年12月7日董事會通過調整，惟調整後本公司於建廠過程中，因2020年底起原物料鋼筋價格上漲，造成整體建造成本增加，所配合之營造單位，因原物料上漲因素與本公司協商調整工程價格，最後雖不調整建造成本，但也因為協商過程致影響廠房建造工期，此外，2021年2~3月因該地區雨勢較大，亦造成工程施工延誤，綜上原因致使本次建廠工程進度不如預期。整體而言，由於上述之狀況造成2020年12月7日董事會通過調整後原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完成之進度延誤，故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完成資金之運用計畫。整體而言，本公司計畫落後之原因尚屬合理。

(五)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計畫雖較原計畫落後，惟本公司已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購置土地。另如上一段所述，本計畫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完成後開始產生營運，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雖因一開始之土地取得時程延遲以及本年初與營造商協商及天候問題延誤2020年12月7日董事會通過調整後之進度，惟本公司目前已持續進行中而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完成，雖進度落後一季，惟待計畫完成後即可投入生產並對公司營運產生貢獻，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上海興鐵、上海歐華瑪及崇佑(中國)，其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公共工程、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吊頂龍骨		362,751	36.46	298,489	29.54
金屬隔間牆體		299,854	30.14	234,356	23.19
金屬天花板		211,574	21.26	156,667	15.50
營造工程		—	—	205,731	20.36
其他		120,823	12.14	115,199	11.41
合計		995,002	100.00	1,010,442	100.00

(三)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室內金屬建材領域周邊能夠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專注研發具有防火、抗震、再利用等功效之產品，近年來亦積極向金屬複合材料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鋁製蜂巢複合板材料、鋁製瓦楞複合板材料等複合材料產品。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除了在原有的室內金屬裝飾材料產品、金屬複合材料產品及安裝系統方面加強研發及拓展銷售外，更積極投入多項高速沖孔技術、高精密整平技術及商品之發展，同時更將眼光往半戶外、戶外建築材料產品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的延伸產品的發展，例如已經申請專利的鋼製方管易扣式牆板配件結構，可以方便地讓安裝公司利用其現有的建築結構，配合本公司開發的配件，就能作為易扣式牆板的安裝基礎結構，大大節省了施工時間以及材料在途運輸成本。另本公司也另外發展模組式隔斷，此為三明治結構隔牆系統，採用模組化的先進生產理念，在工廠完成模組塊的組裝，在保證模塊質量的前提下，減少現場工作量，縮短施工週期，產品結構簡單，採用專利中置龍骨，安裝方便快捷，同時專利防脫落面板系統，確保面層鋼板與新材連結牢固。

而本公司準備申請專利的吸音天花板，在不貼吸音紙的情況下即可達到吸音效果，可代替傳統礦棉板，一方面可以贏取部分礦棉板市場，一方面可以與其他廠商的金屬板競爭中取得價格優勢。

另外鋼鋁複合龍骨系統也在開發的進程之中，該產品通過結合原有鋼製烤漆龍骨與鋁擠型型材的造型，使得龍骨既能得到鋼製龍骨良好的承載能力和彈性，又能夠通過鋁擠型切削來得到鋼製產品不能做到的挺拔、硬直的造型，該款產品可以有效統籌本公司兩大加工生產基地現有的龍骨生產線以及鋁型材加工經驗，整合兩大產品的優點，提高同業競爭門檻。另外鋼鋁複合龍骨系統也在開發的進

程之中，該產品通過結合原有鋼製烤漆龍骨與鋁擠型型材的造型，使得龍骨既能得到鋼製龍骨良好的承載能力和彈性，又能夠通過鋁擠型切削來得到鋼製產品不能做到的挺拔、硬直的造型，該款產品可以有效統籌本公司兩大加工生產基地現有的龍骨生產線以及鋁型材加工經驗，整合兩大產品的優點，提高同業競爭門檻。

此外，公司看好能源領域與電動車市場發展，2021 年整合集團資源開發儲能型電動車停車場方案，期望藉由台電儲能政策需求，搭配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趨勢，建構出符合投報與電動車充電需求及具商業行為的複合型能源方案。

(四)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於 2020 年 9 月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崇佑」這個品牌更專注於建材，本公司為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而更名為「桓鼎」，以下茲就本公司現行產品別之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的，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

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洲及中國。

於歐洲方面，2019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處於復甦狀態，以及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路計畫，而其所需之基礎建設包括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帶動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使本公司吊頂龍骨之產量增加。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來襲，全球經濟雖然陷入衰退，但也為基礎建設產業提供良好的投資契機，估計疫情過後基礎建設商機將持續發燒，其原因有二項，首先是受惠政策利多，基礎建設規模擴大：新冠肺炎疫情使然，全球經濟步入衰退，各國政府因而擴大基礎建設投入，以刺激經濟成長。舉例來說，中國大陸 2020 年第一季發行的新增專項債券全部用於基礎建設。二是新生活型態崛起，催生投資新契機：疫情改變了人類過往生活模式，在家辦公、視訊會議、遠距學習、線上購物等等網路需求激增，將成為未來的生活新常態，此潮流下，將帶動另一股基礎建設商機，例如疫情促使 5G 基地台、物聯網、數據中心等新基礎建設加速發展。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2 年歐洲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由 741 萬噸，預估到 2020 年將會增加至 1,952 萬噸，顯示吊頂龍骨未來於歐洲地區之需求量可望將隨著歐洲地區經濟復甦房地產回溫而逐漸提升。

於中國方面，中國政府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國家重大長期發展政策如十二五計畫、十三五計畫、十四五計畫，已成功為中國在經濟及基礎民生品質帶來顯著成長，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商業及服務用房屋竣工面積從 2012 年度 20,785.66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6 年度 30,318.35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9.90%；醫療用房屋竣工面積亦從 2012 年度 3,489.89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6 年度 3,779.

95 萬平方米，足見中國市場對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之需求逐年增加，依據 2015 年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編制啟動前期研究的重大課題中所述，中國未來五年將著重在經濟升級轉型、擴大消費需求及健康保障發展等相關問題，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帶動工商業及醫療產業之發展，連帶使得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需求增加。於 2020 年中國政府更著手十四五規劃與 2035 年遠景目標政策，為未來 5 年乃至 15 年大陸的發展謀劃藍圖。十四五規劃反映兩大主題：經濟復甦和減少美國的影響。大陸還將推動新基建，包括 AI、5G、大數據、半導體等高科技與產業鏈。

「十三五規劃」建議關注五大主題和投資機會



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2. 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源自歐美等國家，最初由荷蘭亨特集團設計並研製出鋁質天花，並因此獲得相關專利權；而美國 Chicago Metallic Corporation 於 1951 年設計並研製出首個便於安裝拆卸的穿孔鋁天花，由此開創出金屬穿孔天花的應用領域。金屬天花於 1990 年代進入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金屬天花板市場早期主流為以鋁擠型條狀經陽極或發色處理之天花板搭配木條懸吊支撐，作為室外騎樓與陽台的天花板，然因木條不耐潮濕、易腐朽變形與防火性不佳，故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麗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近幾年來塊狀金屬天花由國外引進後，由於其產品本身易加工處理及造型具變化性等優點下，金屬天花板已逐漸從室外走入室內設計，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而自 2000 年開始中國透過稅制改革、四萬億刺激計畫、十二五計畫，乃至於現即將啟動的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計畫等經濟措施，持續刺激中國的內需市場，並為中國經濟帶來迅速的成長，而經濟成長亦帶來商辦大樓需求增加。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北京智研的研究數據顯示，中國金屬天花之市場規模已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預估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會成長至人民幣 9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1%，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3. 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之新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更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由於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築裝修。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茲就中國潔淨室之現況及展望說明如下：

中國發展潔淨室建設技術係於 1965 年正式起步，受到中國十二五發展計畫之實施，使得電子信息、航空航天、精密儀器、醫藥等行業持續成長，推動了潔淨室之市場需求，進而帶動潔淨室工程行業發展，到 2020 年，中國潔淨室工程行市場規模由 2015 年的人民幣 767.55 億增至人民幣 1,412.33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在 12.97% 左右，行業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為行業領先企業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機遇和廣闊的市場前景，潔淨室工程做為半導體和面板行業的前期投資將維持高景氣度，龍頭企業率先受益。

中國衛生部於 2010 年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法規將從政策上提高中國藥品行業生產標準，促進中國製藥產業升級。對於潔淨室行業而言，新 GMP 標準的實施，將逐漸改變目前中國境內藥品生產行業沒有統一潔淨室標準的現狀。業者為達到新標準，必需對現有廠房潔淨室進行升級改建，因而增加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對潔淨室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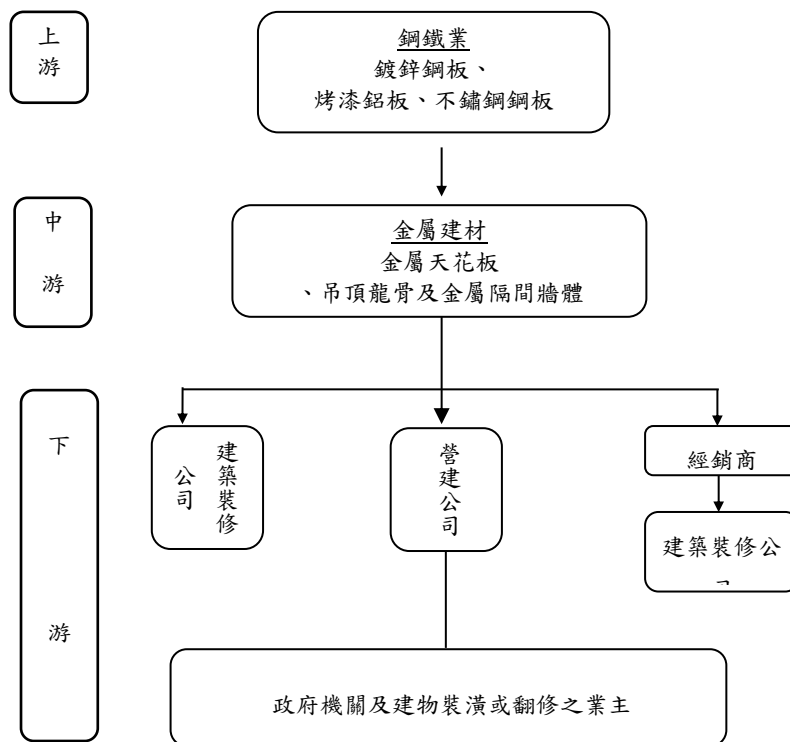
近年來 IC 半導體、光電及光伏等電子製造產業在中國形成了較大的產業集群，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對於生產製造環境的靜電防護和潔淨度要求也日益增加，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5 年 5 月發表的「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明確規劃中國未來產業升級方針，將醫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進行重點培育，故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發展政策與提升各產業之生產標準及規範，將可望帶動潔淨室行業之持續成長，而成為潔淨室行業新一波的發展動力。

(五)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1. 上游-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2. 中游-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3. 下游-建築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4. 本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將上游的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並透過下游建築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故各類金屬建材產品要能適時掌握全球經濟及房地產市場脈動以及中國中長期經濟發展建設規劃，並適時切入各類市場以維持競爭力。



(六)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 (1) 中國政府對於鐵路之應用及中長期規劃政策，顯示未來交通樞紐城市將增加，連帶鐵路應用需求量增加

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建設計畫，其發展重點係以鐵路基礎建設作為貫通中亞、南亞、東南亞、西亞等區域，亦即貫穿了亞洲、歐洲、非洲及附近海洋等區域，建構各國互聯互通之合作夥伴關係，因其連接亞太和歐洲兩大經濟體，故可稱為是目前世界上跨度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合作帶。在此規畫下，未來中國將會新增多個交通樞紐城市，加上中國各省級政府於 2013 年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為求銜接一帶一路所帶來的人口及商業活動發展，各省城對於地鐵需求量預期將會明顯增加，連帶提高各類室內、外金屬建材之需求量。

- (2) 未來中國城鎮化持續提升，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需求將日益提高

依據中國社科院發布的「2013 年中國中小城市綠皮書」(以下簡稱「綠皮書」)預測，中國城鎮化比率將從 2014 年之 54.77% 上升至 2020 年之 60.34%，屆時全中國將有 8.37 億人口生活在城鎮中，隨著人口逐漸因城鎮化效果集中後，為提升城鎮生活水準，未來可望於各城鎮陸續增設醫療院所；另預計到 2020 年，醫療保健費用(健康產業)占 GDP 比重將由 2013 年約 5.6% 提升至 6.5%~7% 的水準，逐年朝美國醫療保健費用(健康產業)占 GDP 比重約 16.9% 的方向邁進，讓中國人均預期壽命再提高 1 歲，達到 77 歲水平，讓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下降到 13%，讓孕產婦死亡率

降低，減少地區間健康狀況差距的目標，並建立一個覆蓋全生命週期，總規模達 10 兆人民幣(下同)以上的健康服務體系。

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較有支付能力，故隨著城鎮化比率提升、高齡人口逐漸增加以及消費者支付能力成長，未來對於醫療院所之數量及品質需求將日益提高，連帶有助於對防塵潔淨類金屬建材之需求成長。

- (3) 中國推動「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對於商辦大樓及潔淨室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日前中國工信部發表「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國製造 2025)規劃，於 2015 年開始實施長達十年之工業發展，將以發展自有創新設計產品作為出發點，透過結合大數據資料以促進產業升級，並且重點培育資訊科技、生物醫藥與生物製造、高端裝備製造及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技術層級，取代傳統以人力為主生產線，實現製造業全面轉型升級，而前述行業領域對於潔淨室之需求極大，預估可望為潔淨裝修工程帶來較大幅度的成長空間。

- (4) 東協各國政府推動之經濟發展政策並吸引外資，使得基礎建設、商辦大樓及廠房之需求提升

東協為大陸一帶一路中最重要的合作對象，也是建造計畫的首要支持者，根據英國牛津大學產經智庫 Oxford Business Group 分析指出，東協國家期待藉由這個投資擺脫低收入的國家標準，目前雙方交易的金額從 2000 年的 400 億美元增長到 2014 年的 4800 億美元，到 2020 年可能達到 1 萬億美元，可以預見未來將有龐大的中國資金投入東協市場，在東協各國政府政策刺激下，以及與中國簽訂之各項發展計畫下，勢必帶動一波公共建設投資、辦公大樓及廠房之需求，連帶使得各類建材需求量隨之增加。

東協國家目前正在計劃中的基礎建設總投資額至少已達 3,230 億美元，未來幾年預料還可能更多。越南 2016 至 2020 年已提撥 66 億美元基建經費，但仍需 4,800 億美元，主要項目是新建河內到胡志明市的高速公路。菲律賓的基建計畫最具雄心，未來六年共有 70 項、總金額達 1,800 億美元，並藉增稅以挹注支出。菲國 2018 年的基建預算約 200 億美元，以新建地鐵及南北縱貫鐵路為主。印尼已宣布 240 項基建計畫，編列 528 兆印尼盾為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基建預算。又大陸投資建設的柬埔寨第一條高速公路金邊-西哈努克省高速公路將在 2018 年底動工。這個項目是中國路橋以政府框架項目推動的。2013 年，依照柬埔寨政府建議，專案採用 BOT 模式，總投資 20.19 億美元(約人民幣 12 億元)，建設期 4 年，運營期 50 年。東協各國基礎建設增加，亦增加各國經濟發展，也由於外資進入，東協各國連帶影響其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等需求增加，對建築鋼材及各類裝修建材等需求量亦同步增加。

- (5) 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 (6) 營造工程：

政府期望透過興建及完善各種基礎設施，強化民間投資動能，以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政府於 2017 年 7 月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以八年時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截至 2020 年底第一至二期預算已執行逾 2200 億元，其中基礎建設預算如軌道、水環境及

綠能建設已投資達千億元水準，且根據主計處統計，109年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646億元，加計政府特種基金投資，預期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投入近五千億元，年增率逾四成。此外，受惠於全球經貿板塊變動，除台商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外，台灣與國外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大於台灣投資先進製程，以上皆帶動廠商對廠房需求大增。於此，本公司秉持慎選標案及精算估價等原則，積極爭取相關工程標案；4Q20分別接獲高雄港務局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總價5.02億工程，還有臺鹽綠能全台首座漁電共生案總價3.08億工程。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張家港新港星及北新集團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 及德國 Orac Decor 等，美國有阿姆斯壯及 CMC 等，各廠商依據本身特色開發不同領域客戶。本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本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本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七)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建築裝飾領域，透過與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著名如 IBM、Gensler、GMP 等專業建築設計、規劃資訊事務所合作，藉由雙方在工程項目或開發專案上的交流合作，使得自身產品一直在金屬建材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例如在與大陸知名建築企業萬科的合作中，本公司獨立研發取得專利的明暗架天花系統產品，在回應對方設計師的理念、述求之餘，更能在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保證良好的用戶體驗，快速回應、充分論證以及設計完善已經成為本公司與同業其他廠商的有效競爭力之一。

而隨著建築裝飾行業簡潔化高效率化進程越來越深入，由本公司主導的標準化、模組化裝飾材料風格，從現代設計的理念出發，在規律中體現個性化，在不規則中總結其規則性，讓整個設計、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能夠大幅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整個工業鏈的生產作業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在同業中，本公司是第一批採用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工程項目的企業，並且在通過 ERP 的企業資源計畫管理，在實現內部人、機、物的有序管理的同時，可以將上下游的材料採購管理以及專案運營計畫同時並行管理，有效控制庫存積壓和統籌安排人工材料，配合新引進的 PDA 條碼管理系統，可以實現即時回饋、線上錄入等功能，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企業競爭力。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以建立自由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金屬製品以及室內外建築裝飾材料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製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專案激勵制度，通過專案責任制的方式，對主持研發工作的專案責任人採取不同層級的激勵方式，鼓勵研發人員開發全新產品、改善舊有工藝，圍繞著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兩大主旋律，促進研發、工藝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

在透過與科研單位進行產學研合作的同時，定期通過建築材料展會、新科技展覽會等管道搜集新型材料資訊，定期組織針對自身產品和工藝的改善可行性分析。在可行性分析報告通過審批之後，報備當地科學技術管理單位，申請立項開發，讓整個開發動作更加可控和有序，並且通過高新企業認證，成為當地政府備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截至 3 月底
碩士(含)以上	2	3	4	4
大學(專)	22	25	31	31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24	28	35	35
平均年資(年)	6.71	5.59	6.61	6.7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研發費用(A)	52,712	53,759	55,217	46,739	52,749
營業收入淨額(B)	1,018,048	965,325	1,045,564	995,002	1,010,442
(A)/(B) (%)	5.18	5.57	5.28	4.69	5.22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金屬建築材料及其周邊金屬製品多年，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以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其卡扣式機房牆板、抗震龍骨、防脫落淨化吊頂板系統、明暗架吊頂板系統、G80 辦公隔斷系統等產品，一經推出，就引起業界熱烈反響。茲將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14	段橋型岩棉板	斷橋型鋁型材結合 L50 板使用，實現環保、節能、隔熱等效果，主要適用於外牆安裝
	明暗架系統	應用於 T24 龍骨系統，透過卡掛式與卡扣式相結合的形式，可使每片天花單獨拆卸
	辦公隔間牆體產品	掛板安裝雙面牆，實現視窗現場鉤掛安裝，應用在辦公隔間牆體等高檔場合
2015	暗架系統校正結構	透過在非龍骨向邊增加校正碼方式實現經緯線對縫控制
	可開啟式吊頂	針對走道區域特別開發的開啟式吊頂，便於進行設備維護時使用
	牆板一體式雙玻視窗產品	改變以往牆板和雙玻視窗分離的結構，將雙玻視窗植入牆板結構，提高產品的一致性。
	全鋼門產品之研發	所有配件均採用鋼製材料，新增對插式結構方式，較原有產品結構強度更好、組裝更簡單，減少人工焊接工序、更具競爭性
	Dry Wall 暗架龍骨	採用防火結構，此系列暗架龍骨與石膏板安裝時，龍骨接觸面有固定螺絲防滑功能。
	明暗架天花結構	採用一邊一勾掛、一邊卡印夾入之方式，並搭配本公司龍骨系統，使得結構更牢固，同時方便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16	平口拼接的門框產品	改變以往門框橫豎框連接時，需要覆核內經尺寸的要求，採用橫框切口直插豎框，並設置定位結構，達到安裝即到位，無需覆核內經尺寸的要求，簡化安裝。
	扣入式隔牆	採用特殊的雙“V”型龍骨結構，配合隔牆的卡點。較原有牆板，安裝及拆卸更加方便。
	可調節的鎖具擋片產品	選用不銹鋼為擋片主體，擋片開口凹槽處設置可調節的“舌頭”實現不同厚度門板安裝的鎖體，可靈活緊密配合的要求。
	上口可定位的門框產品	採用榫頭的方式，達到門框精確定位的目的。改變以往門框安裝後需要調整校對尺寸的繁瑣過程要求。
2017	一體式移門止口產品	採用表面無焊接的一體式門框，達到移門門框外表無拼接縫隙，美觀，並且達到精密安裝
	Π型鋁龍骨牆板	採用鋁合金龍骨，方便固定到牆板上。牆板與龍骨採用扣入的方式，方便後期的拆裝，維護。
	快速安裝的裝飾牆板	彈簧鋼扣件與“倒三角”牆板，實現互扣。彈簧鋼扣件有效固定到龍骨上，從而實現牆體安裝。安裝中無螺釘等使用，安裝更加快捷
	快速固定的防風固定碼	解決以往天花板容易脫落的問題，防風碼扣入龍骨與天花板之間。壓緊天花板後僅需掰彎防風碼耳朵。安裝快速，提高安裝效率。
	無釘安裝的牆板平角碼產品	改變以往鉚釘固定的方式，採用凸起角碼與開孔牆板配合，實現無釘安裝，提高安裝的方便性和效率。
	三維可調的活動牆板	解決原有牆板，固定後不方便拆卸等問題。輕易實現“左右”“前後”“上下”三個方向的調節以達到安裝方便、調整方便的目的，降低安裝的複雜性，提高安裝效率。
2018	金屬龍骨框架結構	將庫板四周的龍骨及四個角用到的L型金屬轉角連接件採用金屬件，以提高耐火性能和抗老化性能。
	天花吊頂機構	龍骨連接件巧妙的連接L型龍骨，並以多種吊裝方式，呈現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多元化、個性化天花設計。
	可開啟的天花板結構	以開啟插銷開啟天花板，無需拆開天花板，省時省力。
	隱形鋼製門結構	採用隱藏式五金，牆板與門板厚度統一，安裝留縫相同的整體性結構。
	嵌入式牆板結構	牆板沖卡印後可以很容易的卡在特製龍骨上。
2019	防火型Cliq副龍改進	改善輕鋼龍骨的衝剪成型結構，當發生火災時，每支T型副龍材料受熱防火孔處上下彎曲變形，使之組成的框架尺寸不變，從而保證延緩龍骨和天花板及照明設施脫落，延長逃生時間和空間。
	Cliq38特制副龍系統	增加龍骨的承重強度，可根據施工現場的製造不同長度的烤漆龍骨，滿足設計的造型的需求。
	半明暗架系統	半明暗架系統，半明暗架龍骨和配套半明暗架金屬天花板的結構，改變了傳統吊頂的裝修方案，在整體的裝飾面中看不見龍骨的折邊，金屬天花板之間留有6mm的凹槽，增加整個裝飾效果的立體感。
	十字扣（AB板）吊件	十字扣（AB板）吊件，改善了50C輕鋼龍骨和T型龍骨連接吊碼方式，增加整個加厚的承重T型龍骨和加厚標準（非標）金屬天系統吊頂承重強度，工地現場容易安裝。
	邊龍直角連接件	邊龍直角連接件結構，使之整體裝修效果一個完整性，杜絕釘裝在牆角處兩支邊龍接頭有縫隙和高度差等現象，工地現場容易安裝且不脫落。
	滑移式明暗架系統開發	對天花板結構的優化及創新設計，使得對比於市場上同類產品，安裝拆卸更為簡易便捷並且防脫落。
	吸音復合岩棉大方通系統改良	經索隆碼改良的吊件提高了方通安裝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類烤瓷漆面系列	集防護性與裝飾性於一身，更適用於公共交通領域項目，其產品具有易施工，不生鏽等特性。
	類陽極氧化漆面系列	提高其防腐性能，降低其工藝成本、能耗成本、危廢處理費用，達到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環保標準，做到塗料安全無污染，突破色彩局限性。
	PVC覆膜金屬板衝孔工藝導入	將PVC覆膜金屬板作為基材，應用於現有金屬板加工設備，無需再進行一道表面處理工藝，且在進行衝孔、折彎成型的工序時，對設備進行調試，使得加工出的PVC覆膜板表面不會有毛刺、划痕等不良現象。
	玻璃棉拉網復合勾掛天花系統	玻璃棉拉網勾掛復合天花系統相對以往開放式拉網天花系統，其增加了吸聲效果、隔熱效果，且在外觀上提供了更多選擇。
	B型條板及配套龍骨開發	此款產品在方通滾輪基礎上設計研發，具有尺寸可變、適應性廣、精度高等優點，可針對不同項目進行一對一調教加工。
	隔音牆	在原有的鋼制復合牆板的基礎上，加入特殊的隔音材料，使其隔音性能由30分貝提高到50分貝以上。
	室內隔音間	用標準的50厚潔淨板組裝成室內隔音間，組裝方便，並且具有大約30分貝的隔音效果。
	STD100全鋼門	利用現有的門框生產工藝，將原有HSD45鋼質門門框進行改進，再結合原有的STD50台階式氣密門扇，開發出厚度為100的全鋼門。
	C系列模組隔牆	一種模塊化組裝式隔斷。在工廠預製生產好各個模塊，然後在現場可以簡單快速的拼裝起來。
2020	淨化板壓合工藝改進	對淨化板壓合工藝進行改良，方便生產，節約成本。
	新暗架系統開發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一種隱藏式鋼鋁龍骨吊裝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K系列牆板系統改進	改進K系列牆板系統，方便生產和安裝。
	玻纖複合金屬天花板	玻璃棉板在性能上完全不輸soundtex吸音紙，還防潮、防黴變，優點突出並具有價格優勢，加以運用會大大降低製造成本。
	暗架條板天花系統	條板的外形美觀且顏色繁多，清晰流暢的線條，美觀的外形，配予不同的顏色，能組合出各式各樣裝飾風格，塑造出不同的視覺效果。
	全鋼門改進	改進全鋼門結構，使其能配合更多厚度的牆體。
	L50通風百葉	配套50厚牆板的通風百葉。
	庫板吊架	生庫板板用吊架，能方便生產，提高效率。
	金字塔天花吊頂系統	獨特的造型特點和照明一體的結構，再加上不同的色彩搭配，收穫了市場一定的青睞，加以推廣宣傳一定會有更大的市場。
	新索隆碼結構開發	新索隆碼分別有兩種樣式，一種為單鉚結構，一種為雙向鉚接結構，它的構造貼合T24龍骨，自帶M6螺絲能夠配套多種吊裝方式，使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個性設計成為可能。
	陽極氧化鋁板	一種用陽極氧化铝板做面板的複合牆板。
	粉末烤瓷鋁單板	粉末塗料是以固體樹脂、顏料、填料及助劑等組成的固體粉末狀塗料，具有純無機不燃燒（A1）、硬度高（6H、9H）、超耐侯(>30年）、超高耐磨、超自潔等功能和藝術效果。
	一種加筋拉撐暗架板系統	通過長邊加筋解決了下垂量的問題，提高了暗架板強度和板面的平整度；採用短邊卡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龍骨的使用，降低成本；產品更具賣點，具有廣泛的市場前景，利潤可期。

(八)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1. 進行產品及銷售管道之整合，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

- II. 開發具規模有經驗之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並利用公司各項產品的優勢，達到資源分享，互惠互贏的局面。
- III. 增加並加強培訓公司技術服務團隊，隨時服務並適時支援策略合作夥伴於銷售產品之各項需求，以提升整體之銷售實績。
- IV. 加強公司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擴建，透過微信、網路等各社交平臺進行廣告行銷，以提升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的最大功效。

(2) 研發策略

- I. 提高制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 to market。
- II. 持續開發模組化、標準化的金屬建材類產品。
- III. 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頂尖設計事務所和新型材料研發單位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增進技術交流合作。
- IV. 看好電動車成長與儲能需求，公司藉由集團資源，導入節能建材，並搭配儲能系統，與優化的電動車充電場域，並可視案場環境結合複合商場，發展投資利益極大化與模塊化的儲能型電動車停車場整合方案。

(3) 生產策略

- I. 提高生產產能，以高品質和高效率反應客戶需求。
- II. 增加專業化分工程度，提高生產靈活性，滿足客戶多產品、多規格的客製化出貨訴求。
- III. 提供自動化生產程度，引進專業流水線設備，如高速沖孔線、高精度整平機、全自動鈹金柔性折彎中心等，幫助提高生產效率和工藝水準。

2. 中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I. 利用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開拓中國經銷管道市場，切入競爭對手較不具競爭性之產品，以爭取競爭對手之客戶轉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
- II. 積極開發亞太市場，尤其以東協市場為發展重心，東協各國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並招商吸引外資進入，故當地對於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建置需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已接觸東協市場多時，已有承作當地或台商企業的實績，例如越南的台塑及味丹廠房整改案、供貨給印尼雅加達機場金屬天花及菲律賓地鐵金屬牆板，可藉由相關案件的成功經驗，導入地鐵或機場等公共設施及廠辦建設之成功參與。
- III. 透過參與每年舉辦之大型的展覽活動，推廣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藉此開拓潛在客戶，甚而開發新的經銷通路機會。
- IV. 跨足綠能/能源產業、發展能源相關解決方案與研發新產品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2) 研發策略

- I. 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產權保護傘。
- II. 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3) 生產策略

- I.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 II. 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 III. 自動化生產，除可以提升產品品質和信賴度之外，更可以降低作業人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關於自動化生產又可以分以下幾點說明：1.所有制程自動化，除可提高良率、降低成本外，主要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產品品質穩定，快速交貨的目的。2.所有測試制程自動化，以確保出貨之產品皆為良品。引進自動化工業機器人，可以提高產品工藝水準，增加市場競爭力。
- IV. 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ERP 管理系統，實現精細化、有序化物流作業管理，降低運營成本、縮短交期、保證品質，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中國)			577,821	58.07	467,522	46.27
外銷	歐洲		366,104	36.79	219,708	21.74
	亞洲		11,980	1.20	266,783	26.40
	其他		39,097	3.93	56,429	5.59
	小計		417,181	41.93	542,920	53.73
合計			995,002	100.00	1,010,442	100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資料顯示，中國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從 2012 年度的 452 萬噸迅速成長至 2014 年度 584 萬噸，預估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1,190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6%，可見中國房地產建設隨著其國內經濟發展而隨之提升，而目前金屬類建材因其防火、防潮、耐震及方便施工等優點而成為目前建材主流項目之一，對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北京智研的研究數據顯示，中國金屬天花之市場規模已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預估至 2020 年市場規模將會成長至人民幣 9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1%，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根據智研諮詢資料顯示，中國 2019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1,655.13 億元，換算新臺幣約 7,405 億，本公司 2019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299,854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本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而就本公司各主要銷售地區景氣而言，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0 年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最

新報告指出，2021 年底全球總產值將比 2019 年底高出 0.6%，且幾乎靠中國大陸的復甦帶動，美國等多數其他國家至少要到 2022 年才能恢復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產出水準。IMF 也上調 2020 年的全球產品與服務貿易量成長率到負 10.4，2021 年上修至 8.3%。

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計畫擴大公共建設，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機場、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告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機場、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對於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將有所助益。

另因美中貿易戰引發全球部分產業供應鏈重組，為因應客戶需求並分散產地風險，台灣許多電子組裝紛紛將生產基地，從中國轉移至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惟本公司目前持續透過透過子公司營運據點在東南亞布局，因此已具備優勢。另一方面因「台商回流政策」，帶動台灣商辦、住宅、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加上疫情改變消費習慣，亦推升物流中心需求。展望明年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針對台灣、東南亞國家等地區，投資力道加大，整體營運較樂觀，預計明年營運比今年成長。

且中國近年積極衝刺半導體產業發展，近年推出若干半導體相關政策，符合條件的半導體企業可享免徵十年企業所得稅、相關進口設備可免徵進口稅，以及加速企業上市審核機制等政策，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半導體自主化的過程，中國大量興建新晶圓廠，將會在 2020 年後爆發相當大的產能，對市場結構造成影響，展望未來中國對潔淨室之建置需求將持續攀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2) 供給面

目前國內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等專業金屬製品供廠商大小家數眾多，但以規模與公司成熟度而言，以股票上市、上櫃同業如：青鋼、惠普、松和等公司較具市場競爭優勢，但由於公司的經驗累積及大陸建材品牌「崇佑」的品牌知名度，亦為專業金屬建築材料製造與銷售之重要門檻，本公司長期金屬建材專業領域，並於近年持續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除持續爭取國內案件工程外，也著手展開深耕台灣的佈局，以創造更大綜效，已為市場重要供給者之一。

另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業，未來配合十三五規劃與中國政府公布的諸多經濟振興以及產業改革計畫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級幅度增加以及 GMP 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4. 競爭利基

(1) 具備產品自主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內外建築設計事務所的肯定，除研發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之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迅速瞭解產業趨勢脈動、掌握技術先機，並以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本公司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客製化服務由產品之量身定做，延伸至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之量身定做，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口碑。在設計前端，就能夠開發客戶所需之特殊述求的產品，並且形成有效專利檔，從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利潤。本公司未來將以高標準化、高模組化以及高自由度為產品的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高重複利用性能的趨勢要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客戶之需求，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2) 具備自主實驗室和檢測設備

本公司除了擁有高端輔助設計的研發設備及工具之外，亦建構了圍繞著金屬建築材料為核心的檢測實驗室，可以自主檢測產品的抗拉強度、撓度、材料硬度、鹽霧試驗時間、附着力試驗、色差檢測以及承載強度等測試項目。通過對各項檢測專案的自主檢測，從開發過程的前期階段就可以進行除錯碰撞檢測，即可控制研究開發的成功率，保證產品品質、上市進度和時程。

(3) 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大陸之上海松江及江蘇鎮江設有生產基地，先後引進當今世界最先進的鈹金加工設備，持續托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得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本公司在取得大型公共工程項目、高端商業工程項目的重要競爭優勢。

其中引進的柔性折彎中心改良原有的成型折彎方式，通過其中心定位、零換刀以及全自動電腦控制的特點，徹底改變了工廠的折彎工藝，效率更高、品質更有保障，另外通過程式設計可以實現複雜異形的折彎工藝從而增加技術壁壘；而高速可程式設計沖孔線以及高精度整平機的引進，一方面將原有的沖孔速率提高 200%，大幅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競爭率，另外一方面通過高精整平工藝可以完全釋放高速沖孔之後的產品，從而在提高效率的同時能夠保證產品品質。

另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制程簡化和工藝改善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另外對產品品質的要求也十分嚴格，故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本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的競爭力。

(4) 產品具多項專利，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5) 具有承作中國地鐵及醫藥產業之經驗及實績，後續承作機率高。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不斷加強，傳統的石膏板隔間或者吊頂因為其本身的材料限制，在生

產和施工過程中都會給周邊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所以在未來，主導可迴圈利用、生產過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金屬建築材料會取代部分石膏板材質建材，有助於金屬建材市場需求之快速提升；另在現今中國勞動成本不斷提高的狀況下，未來在建築裝飾項目上，能夠帶來施工便利和高效安裝的系統化、標準化的產品其受歡迎程度會越來越高，這也是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的動力所在。

II. 專案工程積累，業界口碑樹立

本公司產品以高品質及快速技術服務回應之特點立足於建築裝飾材料市場，隨著時間的推移，工程案例專案的增多，在業績的口碑以及使用過公司產品的客戶會逐步增加，這也會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工程項目，以及逐步成長為穩定、持久的合作關係，進而帶來穩定的訂單量。

III. 合作夥伴的全球化策略，拓寬應用市場，降低地域化風險

本公司與德國天花產品系統供應商德國 OWA 集團合作，借助合作夥伴的全球銷售網路，本公司產品銷路從成立之初的少量國家和地區，成長到如今的全球 65 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管道遍及全球。

IV. 本公司之金屬建材產品線多元，從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再進行開發後延伸至商業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終端應用產業範圍廣泛，目前競爭對手尚無法提供如此多元化之產品，而在目前市場高度競爭下，多元化且模組化之產品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此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V. 中國十三五計畫之即將陸續出爐，一帶一路將帶動公共建設、地鐵、機場的快速擴展，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 本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II. 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由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國內企業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原有製程進行改良，將原有生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以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衝擊。

III. 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本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IV. 競爭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且因金屬建材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瓜分市場。

因應措施：

>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採取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差異性，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而後本公司再進行產品及市場開發後延伸至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等，而本公司多元且模組化之產品組合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6.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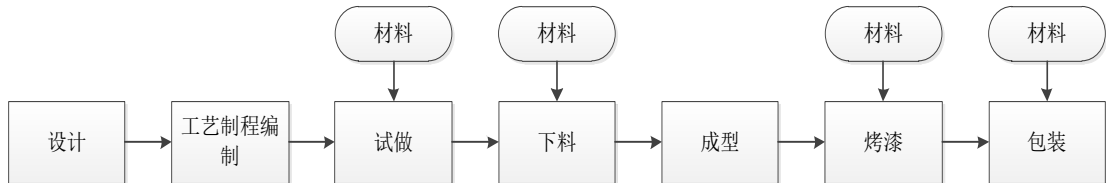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主要應用於礦棉板、金屬天花板等的配套安裝，分為明架、暗架以及明暗架等。其具有抗震性可使整個天花骨架在地震中能夠保持有序形變和回彈，而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而內部填充的芯材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更換，以達到防火、隔音、隔熱等特殊要求；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能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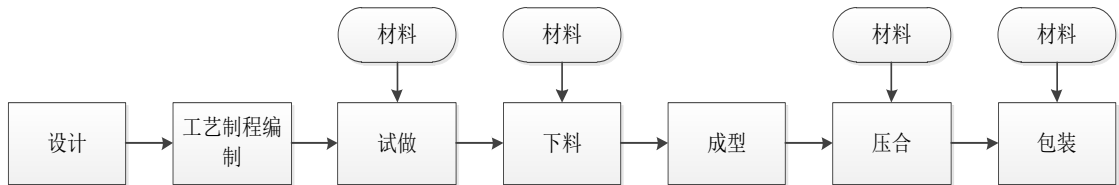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金屬天花板	主要應用在商業空間、大型公共空間等裝飾領域。一方面以自身的造型、顏色及結構來裝飾開放的土建空間，避免線管、水管及施工痕跡暴露在用戶眼中，另一方面透過其表面沖孔、背襯吸音紙的方式來增加吸音功能，或者透過其背襯保溫岩棉和鋁箔來達到保溫隔熱的作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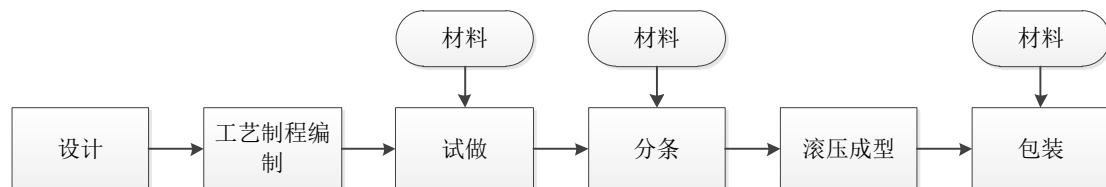
I. 吊頂龍骨



II. 金屬隔間牆體



III. 金屬天花板



7.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鋼卷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良好
	上海眾建	良好
	江陰宏泰	良好
	燁輝中國	良好

8.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吊頂龍骨		17.21%	16.33%	(5.11)%
金屬隔間牆體		32.88%	32.28%	(1.82)%
金屬天花板		33.18%	30.45%	(8.23)%
營造工程		—	17.57%	—
其他		42.50%	62.39%	46.80%
毛利率		28.40%	27.72%	(2.39)%

說明：
1.其他：本公司其他收入主係搭配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配套輔件，例如：導電地板、門窗、五金、自折件，以及配合部分銷貨客戶需求而採購礦棉板單獨或搭配主產品吊頂龍骨之銷售。2020 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主要係因銷售給部分客戶之導電地板及輔件毛利較高所致。

(2) 價量差異分析（變動達 20%以上）：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9.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124,410	24.61	無	上海眾建	80,458	17.17	無
2	上海眾建	61,136	12.10	無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64,022	13.67	無
3	蘇州揚子江	54,811	10.84	無	蘇州揚子江	49,120	10.49	無
	其他	265,094	52.45	—	其他	274,865	58.67	—
	進貨淨額	505,451	100.00	—	進貨淨額	468,465	100.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張家港新港星集團及上海眾建，本公司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鋼卷，2020 年度本公司向張家港新港星集團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於原料市場上尋找其他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之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故本公司將部分訂單移轉至其他供應商所致。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德國 OWA 集團	365,704	36.75	有	德國 OWA 集團	220,208	21.79	有
2	其他	629,298	63.25	—	其他	790,234	78.21	—
3	銷貨淨額	995,002	100.00	—	銷貨淨額	1,010,442	100.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皆為德國 OWA 集團，2020 年度德國 OWA 集團受到主要競爭對手因應經濟不景氣而祭出降價策略影響，導致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區域之德國 OWA 集團營運受到影響，因而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降低。

10.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吊頂龍骨		67,000	38,910	292,408	67,000	28,269	220,293
金屬隔間牆體		700	600	236,163	700	434	150,083
金屬天花板		600	519	204,671	600	257	103,760
其他		—	—	55,057	—	—	33,819
合計		—	—	788,298	—	—	507,955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於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受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內銷市場萎靡，工程項目的出貨未如預期進行，且外銷市場因受歐洲市場受肺炎疫情影響，拉貨量較往年大幅下降，使本公司主要商品之產量皆降低。

1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吊頂龍骨		3,664	26,984	33,094	335,767	1,398	14,793	26,810	283,696
金屬隔間牆體		495	297,332	10	2,523	360	226,479	13	7,877
金屬天花板		201	145,738	168	53,835	181	121,242	53	35,425
其他		—	107,767	—	25,056	—	105,008	—	215,922
合計		—	577,821	—	417,181	—	467,522	—	542,920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地區。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受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內銷市場萎靡，工程項目的出貨未如預期進行，且外銷市場因受歐洲市場受肺炎疫情影響，吊頂龍骨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內外銷量值皆下滑，在其他項目部分外銷大幅成長，主要係本公司於 2020 年取得聯鋌營造 100% 股權，該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包台灣地區營造工程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22	28	28
	一般職員	117	153	156
	直接員工	192	250	252
	合計	331	431	436
平均年歲		40	40.2	40.2
平均服務年資		5.51	6.61	6.6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91	1.88	1.88
	大學(專)	38.97	51.02	51.81
	高中(職)及以下	60.12	47.10	46.3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需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0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金額	用途
生產廢水處理-高淨	1	2010/07/16	280,393	12,900	處理生產廢水
整體式鋼製水磨除塵器	1	2014/08/20	83,761	33,364	吸除機器切割時產生之粉塵及灰塵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鎮江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健身房、交誼中心、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專用停車場，並提供交通車、宿舍、住宿水電免費等福利措施來服務員工；上海廠區備有交誼室、專用停車廠。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及中國廠區每年會提撥預算，規劃聚餐；配合節慶假日，廠區應景布置與舉辦特色趣味活動，並舉辦家庭日、運動會、生日會、旺年會等活動，並且給予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透過內、外等訓練方式，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根基。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勞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凡符合辦法規定者，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有意申請退

休時，須至人 資系統進行申請，人資單位確認該員選擇之退休金辦法後，再行申請作業。本公司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目前本公司並無選擇勞退舊制，皆選擇勞退新制。而本集團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本公司則依相關規定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良好，朝塑造同心和諧團結的團隊努力，設置專責單位 處理員工建議，定期舉行勞資溝通會議外，同時由人資部門辦理新進員工、組長...等各層級員工辦理座談會，同仁亦可透過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意見交流，針對公司各項制度、福利、政策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行 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支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05/4/28~迄今	雙方合資成立 OWA Metallic，再投資上海歐華瑪	無
商標使用權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16/6/1~2021/5/31	商標使用	無
銷售合約	瀚鐳(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2020/2/18~迄今	華泰金融大廈	無
銷售合約	澳華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2019/5/13~迄今	浦東佳兆業集團	無
銷售合約	蘇州市利百嘉淨化鋼構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2~迄今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銷售合約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3~迄今	貴陽花果園雙子塔東塔	無
銷售合同	大連騰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0/3/3~迄今	伊利實業集團	無
銷售合同	上海恆木元實業有限公司	2020/3/3~迄今	寧波新世界廣場	無
銷售合約	大連騰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0/3/25~迄今	新疆昌吉參趣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銷售合約	深圳端和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7~迄今	恆大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無
銷售合約	柏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迄今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無
銷售合約	山東桃李麵包有限公司	2019/6/5~迄今	桃李麵包有限公司	無
銷售合約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9~迄今	北京市軌道交通房山線北延、7號線二期	無
銷售合約	深圳市洪濤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迄今	華為蘇州企業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20/2/26~迄今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19/7/23~迄今	恆春社福館舍公托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019/9/26~迄今	高雄港洲際二期 S16~S19 後線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020/11/23~迄今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管理營運大樓	無
工程合約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迄今	臺鹽綠能漁電共生場域土木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產		740,609	691,478	718,695	750,546	1,112,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717	320,712	280,959	235,996	258,817
使用權資產		—	—	—	39,330	77,163
無形資產		1,904	1,532	1,175	847	144,453
其他資產		67,158	69,021	107,060	60,170	195,855
資產總額		1,177,388	1,082,743	1,107,889	1,086,889	1,788,8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977	371,964	329,220	315,402	875,762
	分配後	437,457	396,523	347,070	343,96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6,330	15,422	11,802	18,312	164,0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9,307	387,386	341,022	333,714	1,039,838
	分配後	453,787	411,945	358,872	362,27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3,869	564,947	638,639	615,971	624,984
股本		272,000	307,000	357,000	357,000	357,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7,719	313,779	274,309	261,814	233,254
	分配後	278,679	233,388	261,814	233,254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00)	44,523	44,523	61,678	90,338
	分配後	25,632	44,523	39,168	61,67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4,077)	(25,632)	(37,193)	(64,521)	(55,60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54,212	130,410	128,228	137,204	124,0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8,081	695,357	766,867	753,175	749,002
	分配後	723,601	670,798	749,017	724,615	不適用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1,018,048	965,325	1,045,564	995,002	1,010,442
營業毛利		351,103	266,749	266,279	282,558	280,107
營業損益		71,455	(42,753)	29,077	48,334	40,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68)	(15,894)	263	(1,791)	(3,767)
稅前淨利		62,787	(58,647)	29,340	46,543	37,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787	(58,647)	29,340	46,543	37,0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655	(61,264)	26,608	30,561	26,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59)	(13,225)	(20,126)	(32,779)	10,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04)	(74,489)	6,482	2,218	36,8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33	(62,987)	18,891	22,510	28,6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122	1,723	7,717	8,051	(1,9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155)	(74,542)	7,330	(4,818)	37,5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451	53	(848)	2,600	(685)
每股盈餘(元)		0.40	(2.28)	0.61	0.63	0.80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6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曾惠瑾、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邱昭賢、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2018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6	35.78	30.78	30.70	5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88	221.63	231.51	268.77	30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33	185.90	218.30	238.00	127.04
	速動比率(%)	137.55	128.84	149.95	184.20	101.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9.53	(7.26)	6.23	7.31	51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02	3.63	3.80	3.10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21	101	96	118
	存貨週轉率(次)	3.91	3.62	3.46	3.93	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8	10.67	13.04	14.17	7.11
	平均銷貨日數	94	101	106	93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3	2.80	3.48	3.85	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5	0.95	0.9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1	(4.90)	2.81	3.29	2.33
	權益報酬率(%)	5.57	(8.49)	3.64	4.02	3.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08	(19.10)	9.53	13.04	10.39
	純益率(%)	4.09	(6.35)	2.54	3.07	2.64
	每股盈餘(元)	0.40	(2.28)	0.61	0.63	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6	(1.68)	16.47	34.33	(14.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30	88.85	137.76	379.22	32.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	(5.06)	2.42	7.54	(15.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	註1	2.86	2.04	2.27
	財務槓桿度	1.11	註1	1.24	1.18	1.2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向銀行增加短借，且因取得聯銜營造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營造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所致，因而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 2.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取得聯銜營造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營造工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降低：因本期存貨庫存量下降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下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中國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進行，生產成本增加，且因取得聯銜營造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而使推銷費用增加，另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貶值產生匯兌損失。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地區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進行，生產成本增加，且加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貶值，稅前淨利因而較2019年度減少20.34%，再加上2020年7月取得聯銜營造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所產生之應收工程合約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故使2020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8,690仟元所致。
- 6.營運槓桿度：2020年度因中國大陸地區工程進度受疫情影響，生產成本增加，且加上取得聯銜營造100%股權併入合併財報致營業費用率提升，營業利益因而較2019年度減少15.49%下，致2020年度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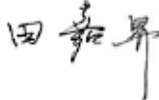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21-5778-4292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21)財審報字第 20004727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0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9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西元 2020 年度，外銷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76,606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27%。

桓鼎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外銷收入之比重較高，且銷售區域主要集中於歐洲國家，銷售貨物應以雙方約定交易條件達成商品控制之移轉所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主要風險在於外銷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桓鼎集團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外銷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執行發函詢證，就回函調節項予以測試，確認外銷收入係真實發生。
3. 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重大外銷客戶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暨銷貨發票等相關憑證，確認外銷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重大外銷客戶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

企業併購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桓鼎集團於公元 2020 年 7 月以現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購入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由於該等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屬於年度重大交易事項，故將其判斷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處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四)，管理當局評估之價格分攤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以確認企業併購議案是否經過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會計師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企業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書中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公元 2020 年度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205,73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20%。

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桓鼎集團依照得標工程合約的工程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桓鼎集團認列營造工程合約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桓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及評估影響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3 1 日


 恒鼎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原 名 恒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西 元 2020 年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348	17	\$ 323,492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08,756	6	5,4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213	1	21,6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7,569	14	127,8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412	3	49,5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64	1	9,6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3	-
130X	存貨	六(四)	145,756	8	152,161	14
1410	預付款項		78,725	4	17,52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140,909	8	43,21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2,552</u>	<u>62</u>	<u>750,54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4,69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8,817	15	235,99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163	4	39,33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4,453	8	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057	1	8,7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82,108	10	51,41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6,288</u>	<u>38</u>	<u>336,34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788,840</u>	<u>100</u>	<u>\$ 1,086,889</u>	<u>100</u>

(續次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8,484	25	\$	137,075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0,726	4		11,431	1
2150	應付票據			31,288	2		19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26,715	7		47,1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8,867	5		110,61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316	1		8,0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42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6	-		6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84,598	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5,762</u>	<u>49</u>		<u>315,40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8,269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889	1		12,8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8	-		5,1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076</u>	<u>9</u>		<u>18,3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39,838</u>	<u>58</u>		<u>333,714</u>	<u>3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7,000	20		357,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3,254	13		261,81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140	-		1,8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38	3		37,1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60	2		22,59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5,608)	(3)		(64,52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4,984</u>	<u>35</u>		<u>615,971</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24,018</u>	<u>7</u>		<u>137,204</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749,002</u>	<u>42</u>		<u>753,175</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788,840</u>	<u>100</u>	\$	<u>1,086,8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10,442	100	\$ 995,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730,335)	(72)	(712,444)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107	28	282,558	28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957)	(13)	(103,073)	(10)
6200 管理費用		(60,585)	(6)	(71,1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49)	(5)	(46,7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29	-	(13,2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262)	(24)	(234,224)	(23)
6900 營業利益		40,845	4	48,3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4	-	1,2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615	1	4,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三)	(5,475)	-	(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9,021)	(1)	(7,3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7)	-	(1,791)	-
7900 稅前淨利		37,078	4	46,5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408)	(1)	(15,982)	(2)
8200 本期淨利		\$ 26,670	3	\$ 30,56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43,149)	(4)	(\$ 23,20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415	6	(10,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5,048)	(1)	8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18	1	(\$ 32,7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88	4	(\$ 2,21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60	3	\$ 22,5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0)	-	8,051	1
		\$ 26,670	3	\$ 30,56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73	4	(\$ 4,818)	-
8720 非控制權益		(685)	-	2,600	-
		\$ 36,888	4	(\$ 2,218)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0.80		\$ 0.63	
9850 稀釋	六(二十八)	\$ 0.80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德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	益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 補虧損)				
<u>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74,309	\$ -	\$ 25,632	\$ 18,891	(\$ 37,193)	\$ 638,639	\$ 128,228	\$ 766,867
本期淨利	-	-	-	-	22,510	-	22,510	8,051	30,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7,328)	(27,328)	(5,451)	(32,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10	(27,328)	(4,818)	2,600	(2,218)
201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1,889	-	(1,8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11,561	(11,56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5,355)	-	(5,355)	-	(5,3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12,495)	-	-	-	-	(12,495)	-	(12,4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6,376	6,376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00	\$ 261,814	\$ 1,889	\$ 37,193	\$ 22,596	(\$ 64,521)	\$ 615,971	\$ 137,204	\$ 753,175
<u>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2020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61,814	\$ 1,889	\$ 37,193	\$ 22,596	(\$ 64,521)	\$ 615,971	\$ 137,204	\$ 753,175
本期淨利	-	-	-	-	28,660	-	28,660	(1,990)	26,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8,913	8,913	1,305	10,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0	8,913	37,573	(685)	36,888
201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2,251	-	(2,2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0,345	(20,34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28,560)	-	-	-	-	(28,560)	-	(28,56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12,501)	(12,501)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00	\$ 233,254	\$ 4,140	\$ 57,538	\$ 28,660	(\$ 55,608)	\$ 624,984	\$ 124,018	\$ 749,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恒鼎股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華信股管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78	\$ 46,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29)	13,26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提列數	六(四) (3,479)	(1,044)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六)(七)(八) (二十五) 46,529	42,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315)	1,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費用數	46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4)	(1,2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021	7,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03,355)	1,677
應收票據	405	1,906
應收帳款	(58,296)	(5,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3)	(5,523)
其他應收款	(4,922)	(3,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	3,679
存貨	(11,721)	59,718
預付款項	(56,061)	(3,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923	(7,676)
應付票據	14,930	192
應付帳款	36,369	(6,021)
其他應付款	(33,840)	(20,1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4)	-
負債準備	1,2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1,274)	124,687
收取之利息	2,114	1,268
支付之利息	(8,940)	(7,378)
支付之所得稅	(20,590)	(10,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690)	108,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6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2,766)	(7,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9	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九) (56,849)	4,093
預付土地報批費增加	六(九) (39,307)	-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二十九) (300,000)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85,33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五) (97,438)	(30,8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87)	41,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4,716)	7,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 670,072	207,95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 (352,441)	(186,721)
租賃負債支付	六(七) (976)	(9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25,45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7)	3,9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8,560)	(17,85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12,501)	(6,04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2,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840	12,748
匯率變動影響	(13,578)	(65,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144)	63,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492	260,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348	\$ 323,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莹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2009年11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2009年11月10日以0.54:1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復於西元2020年5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新型建材等製造及銷售，以及綜合營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及疏濬業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2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0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西元202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註三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60%	60%	註二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營造及建材批發等業務	100%	-	註五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一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51%	-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石晶地板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	註四

註一：為配合集團發展及大陸市場布局，本公司之子公司「Syntech holding Co. Ltd.」及「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2月27日，將各持有「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原名：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分別為13.4%及0.48%之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Buima Holding Limited」，此交易性質為集團內投資架構之調整，屬子公司股權結構重組。

註二：為配合集團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本集團於西元2019年9月3日於柬埔寨合資設立子公司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出資比率為60%。

註三：該子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截至西元2021年3月29日尚未完成。

註四：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銷售通路，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5月6日於中國上海設立100%持股之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五：為有效推廣本集團產品及佈局台灣市場之長期發展，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7月29日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24,018及\$137,20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15,426	49%	\$ 126,140	49%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8,592	40%	11,064	40%
		<u>\$ 124,018</u>		<u>\$ 137,204</u>	

重大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2,535	\$ 247,861
非流動資產	62,970	61,997
流動負債	(49,943)	(52,430)
淨資產總額	\$ 235,562	\$ 257,428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90	\$ 23,780
非流動資產	3,266	4,074
流動負債	(576)	(192)
淨資產總額	\$ 21,480	\$ 27,662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 275,973	\$ 534,395
稅前淨(損)利	(766)	21,3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7	(2,967)
本期淨利(損)	1	18,3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88	(17,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89	\$ 1,2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933	\$ 6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2,501	\$ 6,041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 25,431	\$ 4,144
本期淨損	(4,977)	(2,3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7)	(\$ 4,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91)	(\$ 1,739)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796)	\$ 71,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37)	11,9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12)	(12,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44	(19,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3,101)	51,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19	22,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18</u>	<u>\$ 74,019</u>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605)	\$ 2,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	(4,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3)	(7,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51)	21,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28</u>	<u>\$ 21,179</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集團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中心交易，為符合財務報告相關申報規則，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於轉換為新台幣之合併財務報告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權益科目中除期初累積盈虧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2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甲級營造證

以併購時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之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甲級營造證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合約價值

以併購時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該等工程合約預計完成時程(約 2~4 年)依直線法進行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材安裝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間隔、庫板及龍骨建材等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安裝成本金額占估計總安裝成本金額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建材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建材，故建材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

- (1) 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換所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3)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 (4) 本集團對所興建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97,3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12	\$ 828
活期存款	292,236	286,208
定期存款	-	36,456
合計	<u>\$ 293,348</u>	<u>\$ 323,4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因繳納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690	-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4,690</u>	<u>\$ -</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9 月購入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之股權，且由本公司董事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其一席董事，故評估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而西元 2020 年 12 月該董事已辭任，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8,650	\$ 193,090
減：備抵損失	(61,081)	(65,210)
	<u>\$ 247,569</u>	<u>\$ 127,88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0,161	\$ 34,261
90天內	24,740	59,611
91-180天	44,066	10,167
181天以上	78,602	23,841
	<u>\$ 247,569</u>	<u>\$ 127,8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203,454。
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7,569 及\$127,88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111	(\$ 7,129)	\$ 82,982
製成品	73,772	(10,998)	62,774
合計	<u>\$ 163,883</u>	<u>(\$ 18,127)</u>	<u>\$ 145,756</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357	(\$ 5,981)	\$ 73,376
製成品	94,112	(15,327)	78,785
合計	<u>\$ 173,469</u>	<u>(\$ 21,308)</u>	<u>\$ 152,1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7,513	\$ 686,933
存貨回升利益	(3,479)	(1,044)
下腳收入	(4,162)	(5,149)
	<u>\$ 519,872</u>	<u>\$ 680,740</u>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舊庫存,因此迴轉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53,070	\$ 41,197
質押活期存款	87,839	-
履約保證金	-	2,015
合計	<u>\$ 140,909</u>	<u>\$ 43,212</u>

上列質押之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繳納履約保證金因用途受限而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預計一年內可回收該履約保證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20年1月1日						
成本	\$ 197,875	\$ 367,939	\$ 17,750	\$ 48,717	\$ 516	\$ 632,797
累計折舊	(79,562)	(264,590)	(10,002)	(42,647)	-	(396,801)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2020年						
1月1日	\$ 118,313	\$ 103,349	\$ 7,748	\$ 6,070	\$ 516	\$ 235,996
增添	-	897	5,328	1,207	45,334	52,766
企業合併取得	-	-	118	73	-	191
處分	-	(73)	(464)	(37)	-	(574)
重分類	-	3,235	-	-	(3,749)	(514)
折舊費用	(9,330)	(20,749)	(1,804)	(1,327)	-	(33,210)
淨兌換差額	1,826	1,437	81	(29)	847	4,162
12月31日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254	\$ 377,024	\$ 18,750	\$ 49,947	\$ 42,948	\$ 689,923
累計折舊	(90,445)	(288,928)	(7,743)	(43,990)	-	(431,106)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9年1月1日						
成本	\$ 206,093	\$ 384,620	\$ 16,971	\$ 74,513	\$ 2,428	\$ 684,625
累計折舊	(73,152)	(251,481)	(11,634)	(67,399)	-	(403,666)
	<u>\$ 132,941</u>	<u>\$ 133,139</u>	<u>\$ 5,337</u>	<u>\$ 7,114</u>	<u>\$ 2,428</u>	<u>\$ 280,959</u>
2019年						
1月1日	\$ 132,941	\$ 133,139	\$ 5,337	\$ 7,114	\$ 2,428	\$ 280,959
增添	-	316	4,713	2,228	53	7,310
處分	-	(188)	(669)	(1,297)	-	(2,154)
重分類	-	1,991	-	-	(1,991)	-
折舊費用	(9,708)	(27,436)	(1,382)	(1,813)	-	(40,339)
淨兌換差額	(4,920)	(4,473)	(251)	(162)	26	(9,780)
12月31日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7,875	\$ 367,939	\$ 17,750	\$ 48,717	\$ 516	\$ 632,797
累計折舊	(79,562)	(264,590)	(10,002)	(42,647)	-	(396,801)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註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註 2：本集團以房屋及建築以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76,837	\$ 38,352
房屋及建築	326	978
	<u>\$ 77,163</u>	<u>\$ 39,330</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1,530	\$ 1,056
房屋及建築	1,045	652
	<u>\$ 2,575</u>	<u>\$ 1,708</u>

3. 本集團西元2020年及2019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0,123及\$0。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50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	\$ 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94	6,69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4	-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026	3,407

6. 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及201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76及\$923。

(八) 無形資產

	2020年度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 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47	\$ -	\$ -	\$ -	\$ 4,1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00)	-	-	-	(3,300)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1月1日	\$ 847	\$ -	\$ -	\$ -	84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45,643	11,000	102,202	158,845
攤銷費用	(235)	(10,509)	-	-	(10,744)
淨兌換差額	9	380	-	(4,884)	(4,495)
12月31日	<u>\$ 621</u>	<u>\$ 35,514</u>	<u>\$ 11,000</u>	<u>\$ 97,318</u>	<u>144,453</u>
12月31日					
成本	\$ 4,147	45,643	\$ 11,000	\$ 97,318	\$ 158,1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6)	(10,129)	-	-	(13,655)
	<u>\$ 621</u>	<u>\$ 35,514</u>	<u>\$ 11,000</u>	<u>\$ 97,318</u>	<u>\$ 144,453</u>
	2019年度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 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24	\$ -	\$ -	\$ -	\$ 4,3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49)	-	-	-	(3,149)
	<u>\$ 1,175</u>	<u>\$ -</u>	<u>\$ -</u>	<u>\$ -</u>	<u>\$ 1,175</u>
1月1日	\$ 1,175	\$ -		\$ -	\$ 1,175
攤銷費用	(290)	-		-	(290)
淨兌換差額	(38)	-		-	(38)
12月31日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12月31日					
成本	\$ 4,147	\$ -	\$ -	\$ -	\$ 4,1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00)	-	-	-	(3,300)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0,744 及\$29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9,448	\$ 17,927
預付土地報批費(註)	39,307	33,488
質押活期存款	29,343	-
預付設備款	24,010	-
	<u>\$ 182,108</u>	<u>\$ 51,415</u>

註：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00仟元，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800仟元。

本集團之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由當地政府有償提供子公司土地供投資新建廠房使用。西元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之土地報批費\$33,488已於西元2020年6月4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轉列「使用權資產」項下。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8月19日再預付土地報批費\$39,307，擬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2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448,484</u>	1.47%~4.3%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u>借款性質</u>	<u>201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7,075</u>	3.15%~4.86%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十一) 應付帳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58,009	\$ 35,447
暫估應付帳款	68,706	11,715
	<u>\$ 126,715</u>	<u>\$ 47,162</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台幣3,309仟元借款自西元2019年5月10日至西元2021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25%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期存款	\$ 3,309
擔保借款	台幣12,912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5月10日至西元2022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2,912
擔保借款	人民幣17,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3年1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3.80%	機器設備	74,246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1.73%	無	85,440
信用借款	美金2,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0月5日至西元2022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	1.83%	無	56,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4,598)
				<u>\$ 148,269</u>

註：西元2019年12月31日帳列無長期借款。

(十三) 其他應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社會保險費	\$ 25,941	\$ 41,202
應付住房公積金	5,274	7,7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26	20,291
應付職工福利	6,085	7,122
其他	31,141	34,223
	<u>\$ 88,867</u>	<u>\$ 110,615</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及 16%~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另，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企業執行養老保險金減半徵收或免徵之政策。
2. 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及國內轉投資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56 及\$10,901。

(十五) 負債準備

	<u>1月1日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0年				
保固負債準備	\$ 4,670	\$ 1,295	(\$ 543)	\$ 5,42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流動	\$ 5,422	\$ -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完工工程合約之後續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

(十六) 股本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357,000，發行股數為 35,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2.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西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案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額	每股(元)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1		\$ 1,889	
特別盈餘公積	20,345		11,561	
現金股利	-		5,355	\$ 0.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8,560	\$ 0.80	12,495	0.50
合計	<u>\$ 51,156</u>		<u>\$ 31,300</u>	

本公司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201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分別計 \$0 及 \$5,355、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28,560 及 \$12,495。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20 年之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如下：

	2020年度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6	
現金股利	35,700	\$ 1.00
合計	<u>\$ 38,566</u>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完納稅捐。
 - 彌補虧損。
 -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0 及 \$5,355。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2020年	2019年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64,521)	(\$ 37,193)
—集團	13,961	(28,174)
—集團之稅額	(5,048)	846
12月31日	(\$ 55,608)	(\$ 64,521)

(二十) 營業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804,711	\$ 994,986
—工程收入	205,731	—
—安裝服務收入	—	16
合計	<u>\$ 1,010,442</u>	<u>\$ 995,00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2020年度	建材銷售	工程營造	安裝服務	合計
內銷收入	\$ 528,105	\$ 205,731	\$ —	\$ 733,836
外銷收入	276,606	—	—	276,606
合計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1,010,4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04,711	\$ —	\$ —	\$ 804,7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05,731	—	205,731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1,010,442</u>

2019年度	建材銷售	工程營造	安裝服務	合計
內銷收入	\$ 589,784	\$ —	\$ 16	\$ 589,800
外銷收入	405,202	—	—	405,202
合計	<u>\$ 994,986</u>	<u>\$ —</u>	<u>\$ 16</u>	<u>\$ 995,0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94,986	\$ —	\$ —	\$ 994,9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16	16
	<u>\$ 994,986</u>	<u>\$ —</u>	<u>\$ 16</u>	<u>\$ 995,00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108,756 及 \$5,401，主要為應收工程合約款；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70,726 及 \$11,431，主係為預收貨款及應付工程合約款。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建材銷售	\$ 10,443	\$ 12,648
(二十一) <u>利息收入</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14	\$ 1,268
(二十二) <u>其他收入</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租金收入	\$ 4,026	\$ 3,407
政府補助款	2,856	-
其他收入—其他	1,733	1,000
	\$ 8,615	\$ 4,407
(二十三)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15	(\$ 1,237)
處分投資損失	-	(301)
租賃修改利益	1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60)	1,733
其他損失	(740)	(283)
	(\$ 5,475)	(\$ 88)
(二十四) <u>財務成本</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利息費用	\$ 8,940	\$ 7,294
租賃	81	84
	\$ 9,021	\$ 7,378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8,199	\$ 155,588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35,785	42,047
攤銷費用	<u>10,744</u>	<u>290</u>
	<u>\$ 204,728</u>	<u>\$ 197,92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薪資費用	\$ 136,974	\$ 127,797
勞健保費用(註)	6,510	10,196
退休金費用(註)	3,756	10,901
其他用人費用	<u>10,959</u>	<u>6,694</u>
	<u>\$ 158,199</u>	<u>\$ 155,588</u>

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政府減免企業繳納社保費，造成本年度退休金及勞健保費用減少。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且不超過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 及 \$47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 及\$4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西元 2019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50	\$ 16,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429)	(5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521</u>	<u>15,5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13)	4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113)	463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0,408</u>	<u>\$ 15,9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048)	\$ 8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24,756	\$ 14,7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	31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低估數	(1,513)	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429)	(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581)	(4,105)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u>2,963</u>	<u>4,830</u>
所得稅費用	<u>\$ 10,408</u>	<u>\$ 15,98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 數	\$ 8,755	\$ -	\$ -	\$ 152	\$ 8,907
保固負債	-	150	-	-	150
小計	\$ 8,755	\$ 150	\$ -	\$ 152	\$ 9,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5,459	(2,963)		-	2,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7,382	-	5,048	(37)	12,393
小計	12,841	(2,963)	5,048	(37)	14,889
合計	(\$ 4,086)	\$ 3,113	(\$ 5,048)	\$ 189	(\$ 5,832)

	201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 數	\$ 9,123	\$ -	\$ -	(\$ 368)	\$ 8,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4,996	463	-	-	5,45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5,597	-	(846)	2,631	7,382
小計	10,593	463	(846)	2,631	12,841
合計	(\$ 1,470)	(\$ 463)	\$ 846	(\$ 2,999)	(\$ 4,08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大陸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01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台灣分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	10,511	10,511	10,511	2028
2019	18,299	18,299	18,299	2029

201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85	\$ 6,047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8 年度。

2. 收購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2020年7月2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3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85,332
應收帳款	60,363
其他應收款	1,141
存貨(在建工程)	587,579
其他流動資產	5,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0
銀行借款	(12,292)
應付帳款	(59,350)
其他應付款	(26,727)
其他流動負債	(610,9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7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1,155</u>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	
合約價值	45,643
甲級營造證	11,000
可辨認淨無形資產總額	<u>56,643</u>
企業合併取得商譽	<u>\$ 102,202</u>

	<u>2020年12月31日</u>
商譽-企業合併取得	\$ 102,2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84)
商譽	<u>\$ 97,318</u>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管理當局評估暫訂為\$158,845，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合併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起，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5,731 及 \$29,639。若假設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408,814 及 \$86,9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銷售：		
—Odenwald	\$ 219,708	\$ 365,704

對其他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Odenwald	\$ 57,412	\$ 49,529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Odenwald	—	43
小計	—	43
合計	\$ 57,412	\$ 49,57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Odenwald	\$ —	\$ 26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53	\$ 8,0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 87,839	\$ 2,015	履約保證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53,070	41,197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29,343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9,005	-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48,134	-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38,856	-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58,939	-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押標金)	1,920	-	押標金
	<u>\$ 427,106</u>	<u>\$ 43,2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10</u>	<u>\$ 947</u>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包工程之工程履約、保固及租賃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分別為 244,386 及 \$407,6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將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19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681,351	\$ 137,075
減：現金	(293,348)	(323,492)
債務淨額	388,003	(186,417)
總權益	<u>749,002</u>	<u>753,175</u>
資本總額	<u>\$ 1,137,005</u>	<u>\$ 566,758</u>
負債資本比率	34%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4,690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348	\$ 323,492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1,213	21,618
應收帳款	247,569	127,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12	49,529
其他應收款	18,864	9,6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
其他金融資產(註)	170,252	43,212
存出保證金	89,448	17,927
	<u>\$ 898,106</u>	<u>\$ 593,3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8,484	\$ 137,075
應付票據	31,288	192
應付帳款	126,715	47,162
其他應付款	88,867	110,6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2,867	-
存入保證金	918	5,125
	<u>\$ 929,139</u>	<u>\$ 300,433</u>
租賃負債	<u>\$ 346</u>	<u>\$ 1,007</u>

註：帳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47	6.52	\$ 12,044	1%	\$ 120
美金：新台幣	93	28.48	2,649	1%	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	6.52	111	1%	1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92	6.98	\$ 95,696	1%	\$ 957
美金：新台幣	23	29.98	690	1%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08	6.98	60,200	1%	60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60)及\$1,73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分別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378 及 \$3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727	\$ 25,023	\$ 45,431
備抵損失	566	283	1,365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293	\$ 91,176	\$ 308,650
備抵損失	6,751	52,116	61,081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1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757	\$ 59,797	\$ 10,986
備抵損失	496	186	819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585	\$ 68,965	\$ 193,090
備抵損失	2,673	61,036	65,21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0年</u>
1月1日	\$ 65,210
減損損失迴轉	(1,029)
沖銷	(3,398)
匯率影響數	298
12月31日	<u>\$ 61,081</u>
	<u>2019年</u>
1月1日	\$ 55,415
提列減損損失	13,260
沖銷	(493)
匯率影響數	(2,972)
12月31日	<u>\$ 65,210</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92,236 及 \$322,66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6,471	\$ 412,013	\$ -	\$ 448,484
應付票據	31,288	-	-	31,288
應付帳款	125,812	890	13	126,715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72,475	16,392	-	88,867
租賃負債	346	-	-	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12	67,686	148,269	232,8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137,075	\$ -	\$ 137,075
應付票據	192	-	-	192
應付帳款	47,146	14	2	47,162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83,072	27,635	172	110,879
租賃負債	161	500	346	1,0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以及工程營造，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應為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大陸之營造、生產及銷售事業。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020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205,731	\$ 779,280	\$ 25,431	\$ -	\$ 1,010,442
內部部門收入	-	135,839	6,367	(142,206)	-
部門收入	\$205,731	\$ 915,119	\$ 31,798	(\$142,206)	\$ 1,010,442
部門損益	\$ 24,149	\$ 76,737	(\$ 4,977)	(\$ 69,239)	\$ 26,670
折舊及攤銷	\$ 52	\$ 45,790	\$ 687	\$ -	\$ 46,52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	\$ 55,349	\$ -	(\$ 55,349)	\$ -
所得稅費用	\$ 5,490	\$ 4,918	\$ -	\$ -	\$ 10,408
部門資產	\$353,171	\$ 2,401,856	\$ 22,056	(\$988,243)	\$ 1,788,8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986,814	\$ -	(\$986,81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334	\$ 91,555	\$ -	\$ -	\$ 92,889
部門負債	\$187,867	\$ 994,681	\$ 576	(\$143,286)	\$ 1,039,838

2019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	\$ 990,858	\$ 4,144	\$ -	\$ 995,002
內部部門收入	-	184,698	554	(185,252)	-
部門收入	\$ -	\$ 1,175,556	\$ 4,698	(\$185,252)	\$ 995,002
部門損益	\$ -	\$ 85,967	(\$ 2,391)	(\$ 53,015)	\$ 30,561
折舊及攤銷	\$ -	\$ 42,337	\$ -	\$ -	\$ 42,33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	\$ 54,405	\$ -	(\$ 54,405)	\$ -
所得稅費用	\$ -	\$ 15,982	\$ -	\$ -	\$ 15,982
部門資產	\$ -	\$ 1,768,396	\$ 28,149	(\$709,656)	\$ 1,086,8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652,773	\$ -	(\$652,77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7,310	\$ -	\$ -	\$ 7,310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779,280	\$ 475,546	\$ 991,411	\$ 272,099
台灣	205,731	1,977	-	-
柬埔寨	25,431	2,910	3,591	4,074
合計	<u>\$ 1,010,442</u>	<u>\$ 480,433</u>	<u>\$ 995,002</u>	<u>\$ 276,17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A	<u>\$ 219,708</u>	<u>22</u>	<u>\$ 365,704</u>	<u>36</u>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註3)	資金貸與 總額(註1)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 285	\$ -	\$ -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	\$ -	\$ 62,498	\$ 218,744	
2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42,720	42,720	42,720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2,498	218,744	
3	興鐵新型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41,582	41,582	41,582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2,498	218,74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母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註2：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貸出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3	\$ 312,492	\$ 184,251	\$ 85,440	\$ 55,141	\$ -	14%	\$ 624,984	Y	N	Y	
0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3	312,492	150,829	150,829	-	-	24%	\$ 624,984	Y	N	N	
1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17,753	174,697	174,697	142,400	-	40%	435,50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	\$ 4,690	19%	\$ 4,690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11,726	77%	註1	註1	註1	\$ 57,412	60%	

註1：上開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產品種類係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120天到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26,961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3%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997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406,766	\$ 386,352	111,085	100%	\$ 644,653	\$ 39,919	\$ 39,919	註1、3、4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0,926	96,497	3,223	100%	137,537	8,158	8,158	註1、3、4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投資控股	5,788	6,143	1,000	100%	-	-	-	註3、4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買賣業	17,088	18,135	6,000	60%	12,888	(4,977)	(2,986)	註1、3、4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00,000	-	10,000	100%	165,304	24,149	24,149	註2、3、4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28,624	272,025	15,050	100%	499,991	43,376	43,376	註1、3、4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4,860	36,996	1,224	51%	120,137	1	-	註1、3、4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0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8.48；RMB:4.38；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9.55；RMB:4.28)。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3)		備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 建材及防火隔熱庫 板等	\$ 132,005	註1	\$ -	\$ -	\$ -	\$ -	\$ 10,783	100%	\$ 10,783	\$ 105,912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 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及區內貿易代理	7,011	註2	-	-	-	-	(3,348)	100%	(\$ 3,348)	13,268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 建材、防火隔熱庫 板及吊頂龍骨等	435,829	註2	-	-	-	-	44,781	100%	\$ 44,781	435,506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 材及提供產品諮詢 服務	114,141	註2	-	-	-	-	681	51%	347	120,536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 建材、防火隔熱庫 板及吊頂龍骨等	10,943	註2	-	-	-	-	(3,161)	100%	(3,161)	7,71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yntech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0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8.48；RMB:4.38；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9.55；RMB:4.28)。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240	9.99%
洪鴻章	3,500,000	9.80%
陳秀娟	2,490,000	6.97%
陳秀秀	2,000,988	5.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0,546	1,112,552	362,006	4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96	258,817	22,821	9.67
無形資產		39,330	77,163	37,833	96.19
其他資產		847	144,453	143,606	16,954.66
資產總額		60,170	1,788,840	701,951	64.58
流動負債		1,086,889	875,762	560,360	177.67
其他負債		315,402	164,076	145,764	796.00
負債總額		18,312	1,039,838	706,124	211.60
股本		333,714	357,000	—	—
資本公積		357,000	233,254	(28,560)	(10.91)
保留盈餘		261,814	90,338	28,660	46.47
其他權益		61,678	(55,608)	8,913	(13.81)
非控制權益		(64,521)	124,018	(13,186)	(9.61)
股東權益總額		137,204	749,002	(4,173)	(0.5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係因本期取得聯鋌營造 100%股權，致合併後之營造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借款的質押定存及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使用權資產：主係因本期取得聯鋌營造 100%股權後產生。
- 3.無形資產：主係因本期取得聯鋌營造 100%股權後產生。
- 4.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取得聯鋌營造 100%股權產生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其他負債：主係因本期取得聯鋌營造 100%股權產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6.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95,002	1,010,442	15,440	1.55
營業成本	(712,444)	(730,335)	(17,891)	2.51
營業毛利	282,558	280,107	(2,451)	(0.87)
營業費用	(234,224)	(239,262)	(5,038)	2.15
營業利益	48,334	40,845	(7,489)	(1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1)	(3,767)	(1,976)	110.33
稅前淨利	46,543	37,078	(9,465)	(20.34)
所得稅費用	(15,982)	(10,408)	5,574	(34.88)
本期淨利	30,561	26,670	(3,891)	(12.7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本公司兩期變動未有達標準者，故不擬分析。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為增加國內基礎設施，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預計本公司未來一年產品銷售數額將呈成長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08,287	(128,690)	(236,977)	(218.84)
投資活動	7,858	(384,716)	(392,574)	(4,995.85)
融資活動	12,748	496,840	484,092	3797.40
匯率變動	(65,830)	(13,578)	52,252	(79.37)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63,063	(30,144)	(93,207)	(147.8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2020 年度因本期取得聯鋌營造 100% 股權，雖使工程合約資產增加，惟尚未達完工程程度故未產生現金流入，另應收帳款尚未收現，致營業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出所致。				
(2) 投資活動： 2020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聯鋌營造 100% 股權所致。				
(3) 融資活動： 2020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聯鋌營造 100% 股權，合併後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202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取得聯鋌營造 100% 股權，致營業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出所致，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202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3,348	271,946	(796,034)	(150,740)	—	392,00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狀況穩定應收帳款收現狀況良好所致。					
2. 其他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擬辦理現金增資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上限金額 392,0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1.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 2020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Buima Holding	投資控股公司	39,919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Syntech(BVI)	投資控股公司	8,158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Buima (HK)	投資控股公司	43,376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OWA Metallic Pte.	投資控股公司	—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銷售吊頂龍骨及金屬天花板	—	開發市場階段	無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986)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聯鋌營造	營建業	24,149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上海興鐵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10,783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費用，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已見成效。	無
宏記貿易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3,348)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費用。	無
崇佑(中國)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44,781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費用，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已見成效。	無
上海歐華瑪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347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崇佑(上海)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3,161)	開發市場階段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7,378 仟元及 9,021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74%及 0.89%，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本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733 仟元及(5,060)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 3.59%及 12.39%。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3)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19 及 2020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46,739 仟元及 52,749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70%及 5.22%。110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撥約新台幣 50,000 仟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項目名稱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鋼鋁複合 38 凹槽龍骨專案	通過在傳統的烤漆龍骨配金屬天花板吊頂系統經過研發設計，吊裝簡單、材質新型環保、滿足客戶的要求，吊裝、出不同樣式的圖案（拼圖花樣），給視角一種美的享受；	開發中	110 年

	通過改善輕鋼龍骨的結構以及材質牌號，從而延遲吊頂的使用壽命，（原因是鋁合金龍骨經過處理，烤漆後不脫色，不生鏽，不變色，耐腐，耐侵蝕）；		
拉網復合勾掛天花系統專案	在以往的勾掛拉網天花基礎上進行新的突破，大膽的運用玻璃棉這種材料去做一種玻璃棉拉網復合勾掛天花，玻璃棉具有成型好、體積密度小、熱導率低、保溫絕熱、吸音性能好、耐腐蝕、化學性能穩定的特點，並且在色彩上也有多種選擇；配合壓件的使用復合結構更加穩固。	開發中	110年
防風垂片天花專案	採用U形掛片的樣式配合卡齒龍骨或者上下扣件，主要應用於地鐵、機場等大型的公共空間，具備高抗風、不易脫落的特點	6,000元	110年

4.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5.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6.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8.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9.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定於2018年第四季擴充江蘇鎮江廠的廠房，預計於2019年第三季擴廠完成，惟因鎮江當地主管機關作業流程冗長，本公司遲至2020年第二季完成購置土地，致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預計延至2021年第二季完成計畫，相關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48頁。
10.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19及2020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張家港新港星集團及上海眾建供應鏈有限公司之進貨比率分別為24.61%及17.17%，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2019及2020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 (2) 銷貨狀況說明：

2019 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德國 OWA 集團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36.75%及 21.79%，銷貨比重較高主要係因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 OWA 集團合作，雙方並於 2005 年簽訂合資契約，雙方之合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 OWA 集團則通過本身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經驗，負責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若欲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必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其深耕國際市場之行銷經驗，俾能有效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及降低本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並能有效降低收款風險，故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德國 OWA 集團綿密之國際銷售網絡，與德國 OWA 集團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

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板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大連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等，已逐漸顯現效益，銷貨集中比重逐年下降。

1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2.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五) 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資訊安全政策以及資訊系統之管理與改善，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對於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企業使用資訊系統及仰賴程度越來越高，故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益發嚴謹重視，除原有佈署之防禦機制（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等）更需確保其功能及更新完整。

另外，也會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及資訊安全宣導，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強化密碼安全政策、廠商網路連線之嚴格管控等。除技術管控外，內控制度也將內部的流程及文件標準化強化控管，以期能做到防範及資訊安全之維護，2020 年度及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風險情事。未來本公司仍會因應趨勢持續加強資訊資全之建置，確實做到保護公司資料及確保公司永續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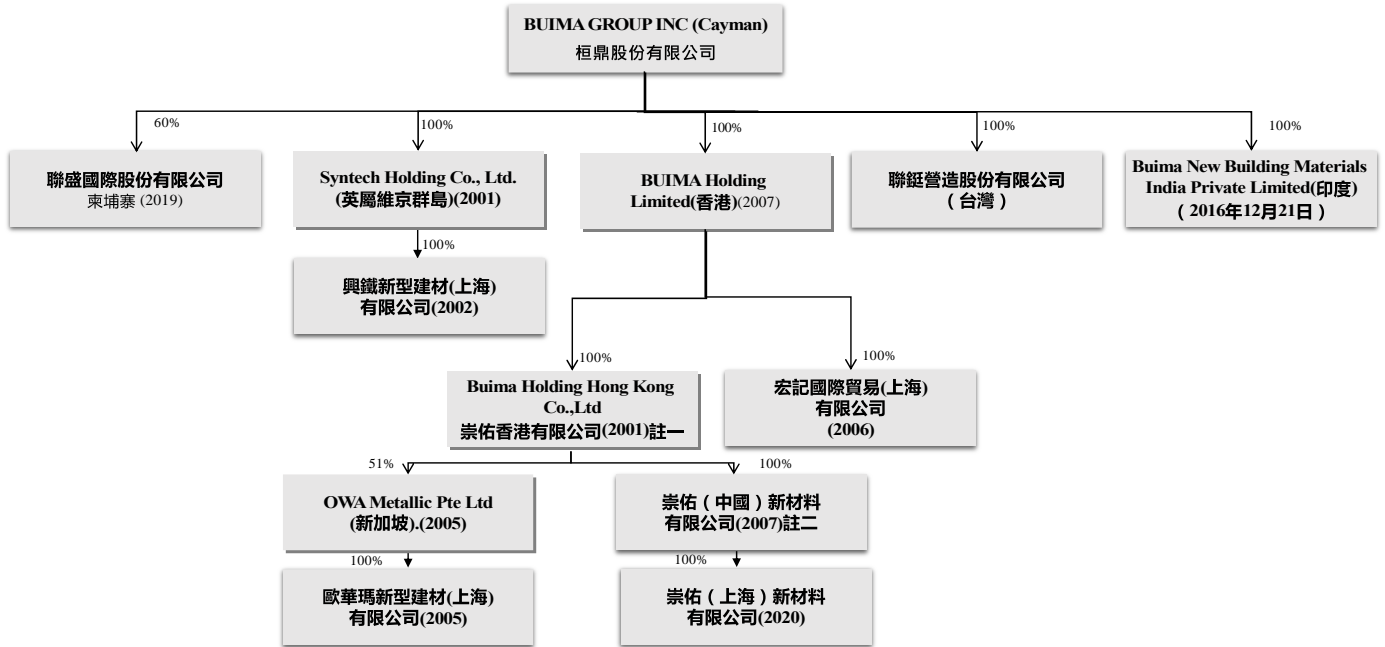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yntech Holding Co., Ltd(BVI)	2001.6.18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興鐵	2002.6.7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USD 3,65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銷售
OWA Metallic Pte. Ltd.	2005.4.14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USD 2,400,000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歐華瑪	2005.8.15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USD 3,500,000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板之銷售
宏記貿易	2006.4.2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USD 200,000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間之銷售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2007.8.28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3,565,103	投資控股公司
崇佑(中國) (註 1)	2008.12.17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USD 13,100,000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HK) (註 2)	2011.9.19	香港灣仔軒尼詵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2702-03,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e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13,5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2016.12.21	UNIT NO1512A 15TH FLR WING-C KAILSH BUSINESS PARK VIKHROLI PARK SITE WEST KAILASH BUSINESS PARK MUMBAI , MAHARASHTRA INDIA PIN : 400079	INR13,000,000	投資控股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4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NTD 100,000,000	營造業

註 1：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2：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BVI)	董事	張建智	0	0%
上海興鐵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		
	監察人	李紋萱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MAXIMILIAN. VON FUNCK、Jürgen THEOBALD、Lin JieYuan	0	0%
上海歐華瑪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監察人	李紋萱	0	0%
	董事	張建智、劉晉進、MAXIMILIAN. VON FUNCK、Jürgen THEOBALD、林建興	0	0%
宏記貿易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監察人	李紋萱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	張建智	0	0%
崇佑(中國) (註 1)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		
	監察人	李紋萱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HK) (註 2)	董事	張建智	0	0%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林建興	0	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許蓋元	10,000,0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張建智、許蓋元、陳帝生	10,000,000	100%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李紋萱	10,000,000	100%

註 1：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2：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本年報第陸章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年報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預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p> <p>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預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p>	<p>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已增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9條，於2017年於6月20日之股東會通過。</p>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2018年12月07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會完成章程之修正，並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外，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以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並相關之規範。</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61條之規定，於未有規定時，三名股東即有權召開股東會。</p> <p>左列第6項針對股東會臨時動議，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之規範。</p>	<p>相關規定之要點已修訂於公司章程：第32條第(b)項、第41條、第50條第(a)(b)項。</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減資；</p>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依據開曼律師告知，開曼公司法第 64 條之規定，法院得指定檢查人對公司營業事項進行檢查。</p> <p>惟就股東查閱權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定。</p>	<p>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第 42 條。</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u>、<u>尚未執行完畢</u>，或<u>執行完畢</u>、<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針對董事當然解任事由等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p>	<p>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97 條。</p> <p>修正文字雖未完全依照公司法第 30 條修正，但無重大差異，不影響股東權益。</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2. <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3.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4. <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5. <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p> <p>6. <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開曼法令。
<p>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針對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及利益迴避等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91 條。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針對監察人選任、任期、解任及相關事項，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120 條。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針對股東請求監察人提起訴訟，開曼公司法並無相關規範。	相關規定修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32 條(c)、第 124 條。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公司章程並未違反開曼法令。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二、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四、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五、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六、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七、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八、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建智

